

赣医保发〔2023〕13号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和《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年版）》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医保经办服务，结合医保经办工作实际，我们研究更新了《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以下简称“《清单（3.0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省清单落地执行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单制度的实施工作，认真遵循《清单（3.0版）》规定内容和格式，按照“六统一”和

“四最”要求，在提供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方面，只能高于而不能低于《清单（3.0版）》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进一步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同时，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机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超清单规定提供办理材料、超规定时限办结业务等情形，确保清单制度落实落细，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 **二、推动清单事项下沉，为群众就近提供服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持续深化经办体系建设，重点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下沉的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优化办理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流程，持续拓展与定点医药机构等基层服务站点、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合作，为群众提供就近的帮办代办服务。要定期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医保业务就近办、身边办。

## **三、做好信息化支撑，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医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不断推动数智赋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要结合清单实施工作，及时对信息系统适应性提出优化建议，配合做好与其他部门间数据共享工作，全力推动业务办理所需证照材料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在线核验，保障各项业务办理顺畅。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准确统计科学分析线上线下各类渠道的办件情况，重点

对办理时限进行监测和预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标准化水平。

清单（3.0版）自2023年12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
  2.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3.0版）
  3.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样表（3.0版）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0版）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1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 001001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合办证登记的单位可不提供）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不超过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 各地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 2. 无法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合办证的，可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等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八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六条、第十条。
		2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 001002	1. 在职职工；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止、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在职职工不超过5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证明； 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2.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提供人员编制材料； 3.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3.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五十八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六条； 3.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4.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5.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 6.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7.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1号）。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 001003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含新增、中止、终止、恢复）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保经办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765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4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5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01006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 002001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 00200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结	1.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2. 参保信息查询含参保缴费信息的查询和打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第三十二条。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002036 002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办结	参保信息查询含参保缴费信息的查询和打印。	
	002036 002001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36 002003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超过1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1. 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继承人或者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可提供个人承诺书或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2.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填写主动放弃承诺书，说明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情况。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10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36 003002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不超过15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 跨省转移接续可在转入地或转出地经办机构申请即可；省内转移接续仅需在转入地经办机构申请即可； 2.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经办机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3.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
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 004001	1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3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此事项适用于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省域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就医的，无需办理备案。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 2.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自助开通异地就医备案服务的通知》（赣医保办发〔2022〕5号）。
		1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15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002036 004005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 005001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36 005000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推进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审核并上传，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 《卫生部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卫农卫发〔2007〕253号）；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管理服务管理的意见》（劳社部发〔2007〕40号）；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5.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门诊慢性病、特殊病医疗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字〔2023〕29号）。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及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002036 005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申请表》或《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终止表》 3. 诊断证明 4. 病理诊断（必要时需提供基因检测报告） 5. 出入院记录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申请终止使用双通道药品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终止表》； 2. 推进将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受理审核并上传，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1.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 2.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21〕10号）； 3.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双通道谈判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5号）； 4.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双通道”药品备案材料清单（2023版）的通知》（赣医保办函〔2023〕26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零星）报销	002036 006001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002036 005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3. 病历资料（门急诊记录或出入院记录）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推进将意外伤害待遇备案下沉到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上传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条； 2.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案件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8〕33号）。
		19	门诊费用报销	002036 006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应提供交警部门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急需用药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入院记录； 3. 使用双通道药品、药店购药的，可要求提供门诊处方； 4.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5.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5号）第二十条。
		20	住院费用报销	002036 006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 007001	21	产前检查费支付	002036 007001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将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3.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信息，由办理人提供； 4. 符合《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享受增加生育津贴天数的，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出生证、生育服务卡信息，由办理人提供； 5.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七65号）第二十九条；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94号）； 4.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	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 007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002036 007003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24	生育津贴支付	002036 007004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 008001	25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 008001	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有效凭证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1. 本事项适用于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已先行全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个人应缴部分的救助对象；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二十九条； 2.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第八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
		2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 008002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3. 医院收费票据或药店购药发票、费用清单或处方底方、出院记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1. 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 009001	27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 009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li> <l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服务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人员信息表</li> <li>相适应的临床科室清单、大型医疗设备清单、诊疗项目清单、医保药品和价格收费清单</li> <li>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表和服务就医人员名单</li> <li>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li> <li>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li> <li>纳入定点后使用医保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li> <li>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函</li> <li>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li> </ol>	不超过90个自然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审核环节包括评估、公示、协商谈判、协议签订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li> <li>《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li> <li>《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li> <li>《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医保字〔2023〕25号）。</li> </ol>
		28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36 009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li> <li>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li> <li>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li> <li>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li> <li>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li> <li>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li> <li>服务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li> <li>药品和收费清单及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药品销售收入情况表</li> <li>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函</li> <li>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li> </ol>	不超过90个自然日	申请—受理— 审核—办结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 010001	2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 010001	《江西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3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002036 010002	《江西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拨付— 办结	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等级和类别等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十一、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11001	31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11001	《江西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公示— 办结	变更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经营范围和规模等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32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 011002	《江西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 审核—公示— 办结		

备注：1.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2. 委托办理业务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 事项编码按照GB/T39554.1-2020《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



附件 2

#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事项办事指南

(3.0 版)



## 目 录

<b>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b> . . . . .	<b>3</b>
1. 单位参保登记 .....	3
2. 职工参保登记 .....	6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10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3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6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9
<b>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b> . . . . .	<b>22</b>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22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25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28
<b>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b> . . . . .	<b>31</b>
10.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31
<b>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b> . . . . .	<b>34</b>
1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34
1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37
13.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40
14.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43
15.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46
<b>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及意外伤害待遇备案</b> . . . . .	<b>49</b>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49
1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 .....	52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	55

<b>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b>	<b>58</b>
19. 门诊费用报销	58
20. 住院费用报销	61
<b>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b>	<b>64</b>
21. 产前检查费支付	64
22. 生育医疗费支付	67
23.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0
24. 生育津贴支付	73
<b>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b>	<b>76</b>
25.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76
26.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79
<b>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b>	<b>82</b>
27.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82
28.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85
<b>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b>	<b>88</b>
29.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88
30.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91
<b>十一、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登记</b>	<b>94</b>
31.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94
32.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97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单位参保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 二、事项描述

新成立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包括单位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等相关内容。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可不上传），并提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单位经办人员可登录申请时的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 (1) 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注销）的文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单位可不提供）；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3. 无法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或建立联办登记的，可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5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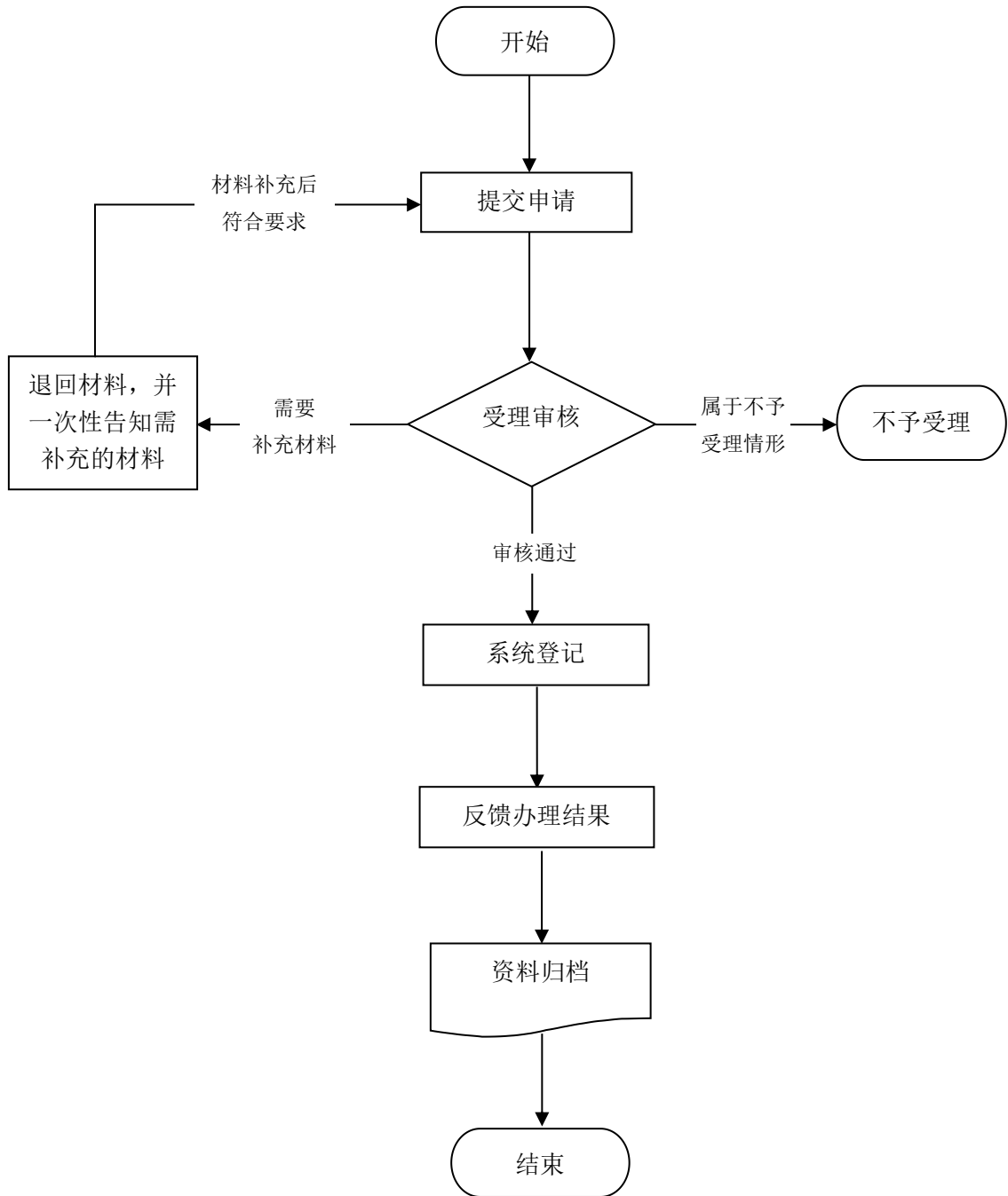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 职工参保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 二、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用人单位、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职工参保登记包括职工因工作变动、死亡、出国（境）定居、参军、退休等发生的参保状态变动。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 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



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由单位经办人员统一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单位职工参保登记由单位经办人员统一办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3）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通过自助服务终端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参保、停保登记。

## 五、办理材料

1. 在职职工：《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止、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3. 港澳台人员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4. 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5. 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6. 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材料；

7.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需提供人员编制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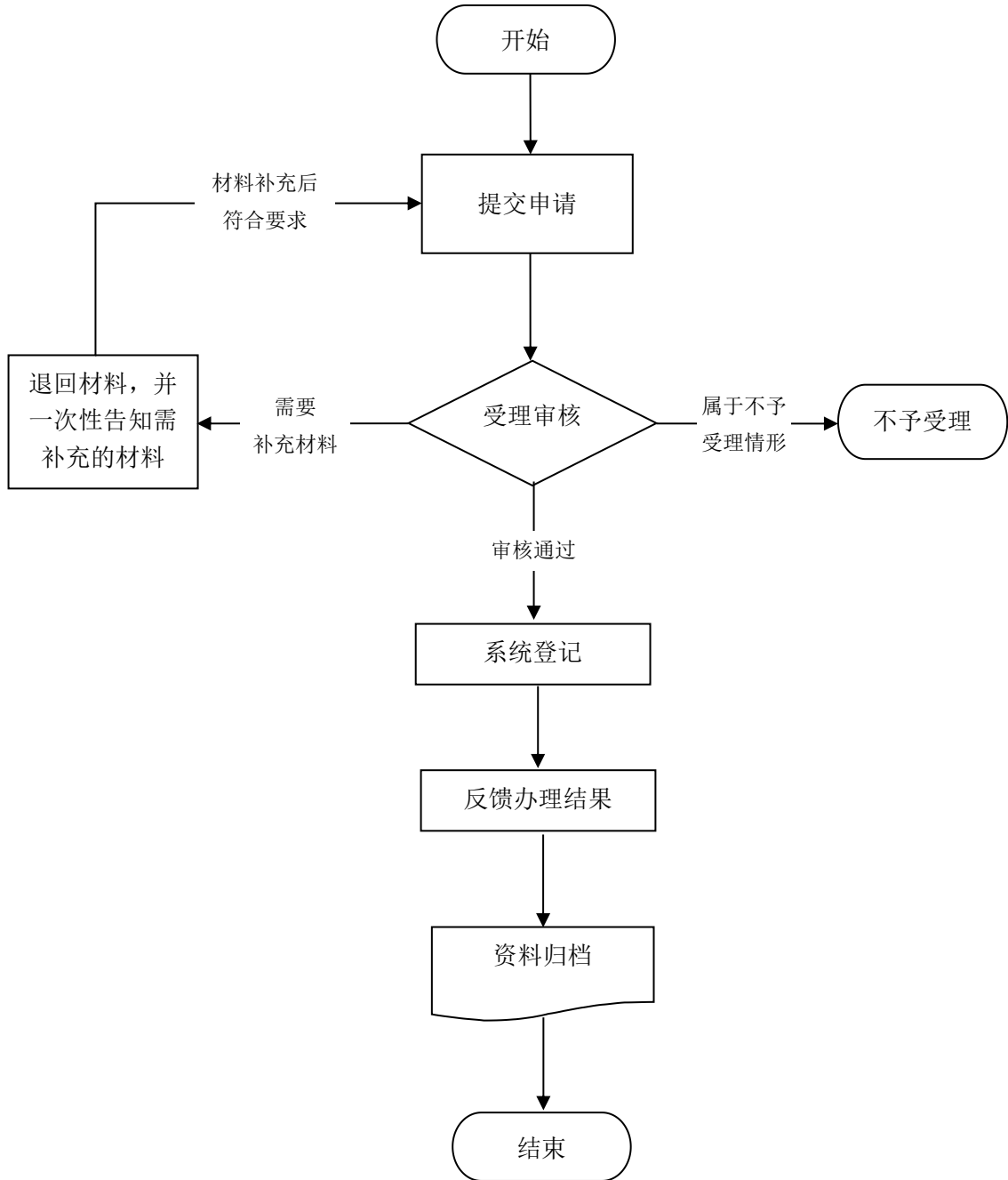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 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二、事项描述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个人出现国家规定的停止享受医保待遇的情形后，待遇享受人员或者其亲属应当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包括居民新增、中止、终止、恢复参保业务的登记。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大中院校在校学生由学校/院统一汇总申报）；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由学校/院统一汇总申报);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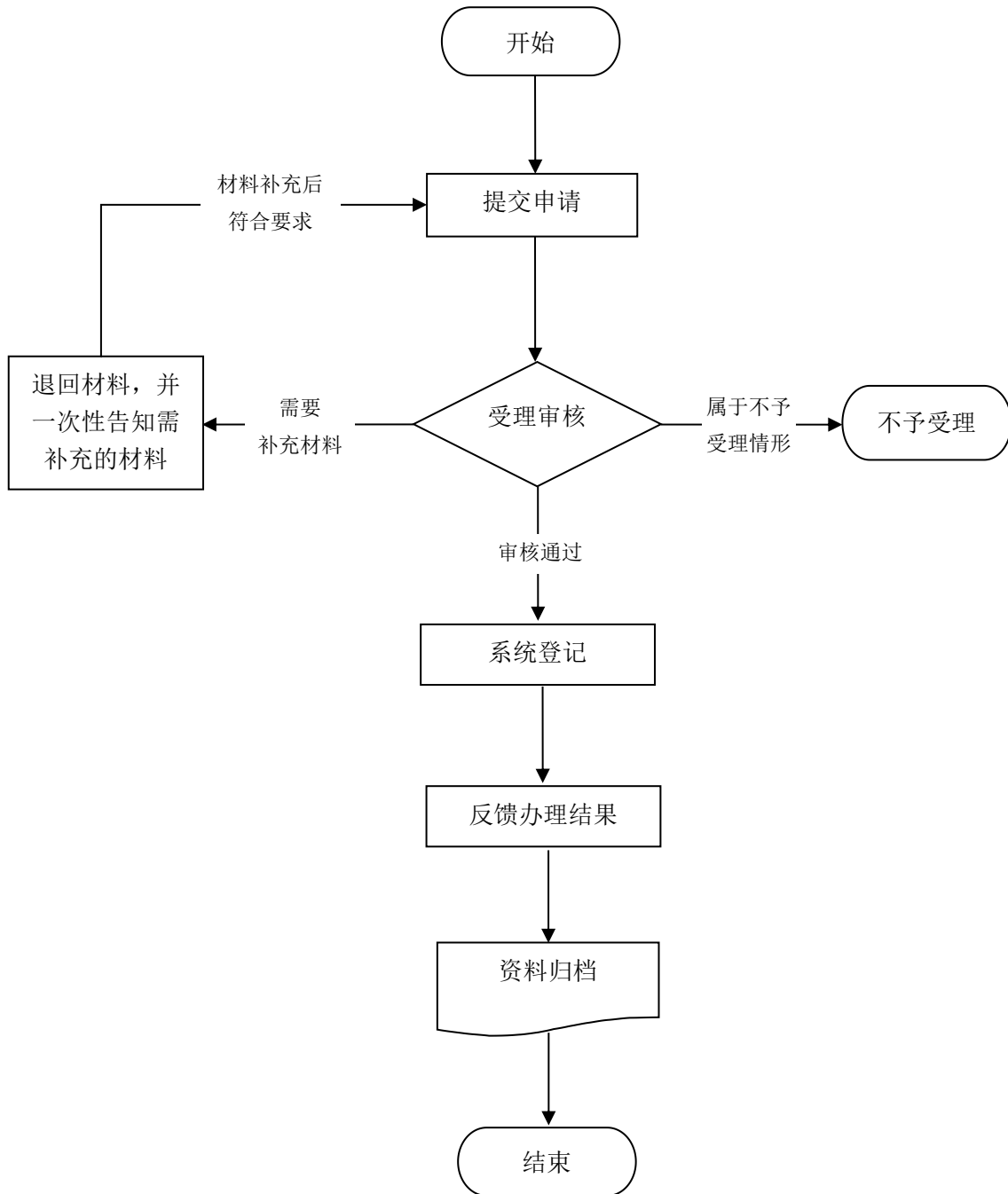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二、事项描述

用人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起三十日内，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单位经办人员可登录申请时的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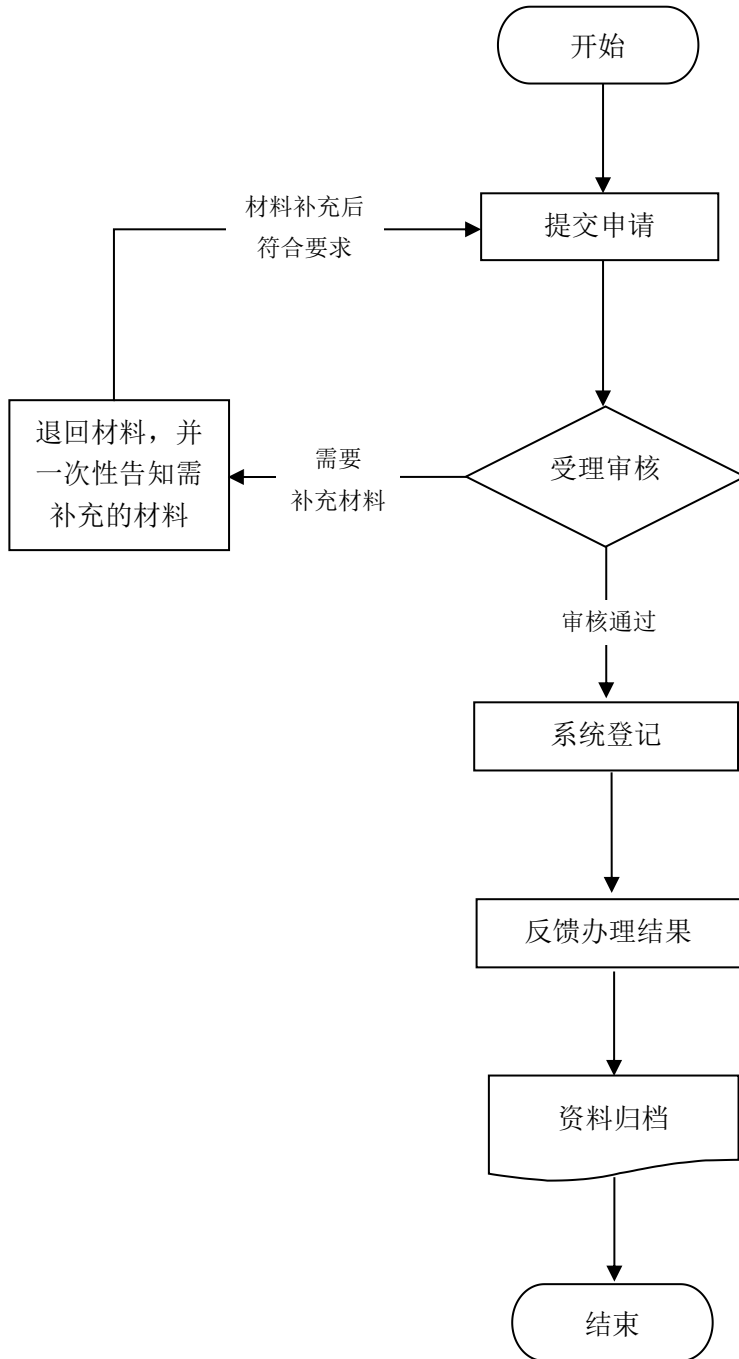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二、事项描述

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因本人参保信息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申请办理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仅变更非关键信息）；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3.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应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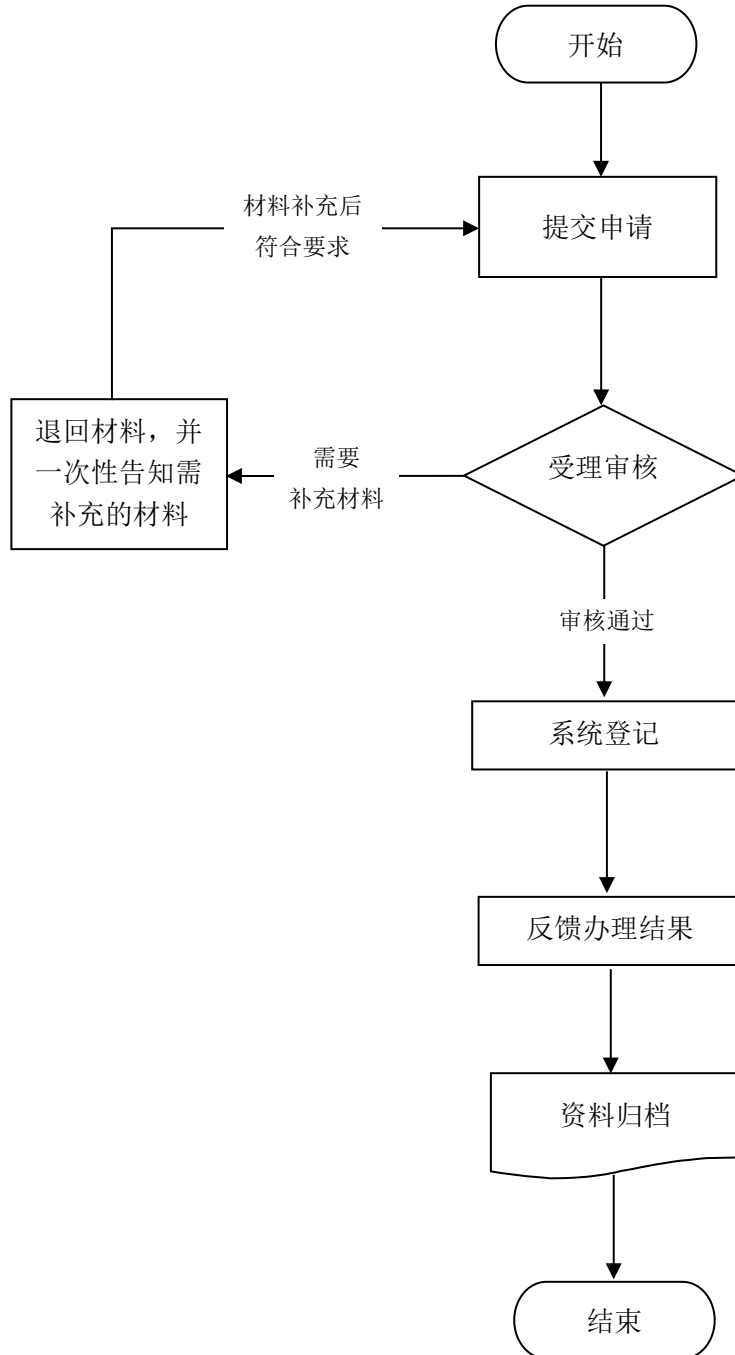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1.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二、事项描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证件号码、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址等个人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大中院校在校学生可由学校/院统一汇总申报）；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大中院校在校学生可由学校/院统一汇总申报）；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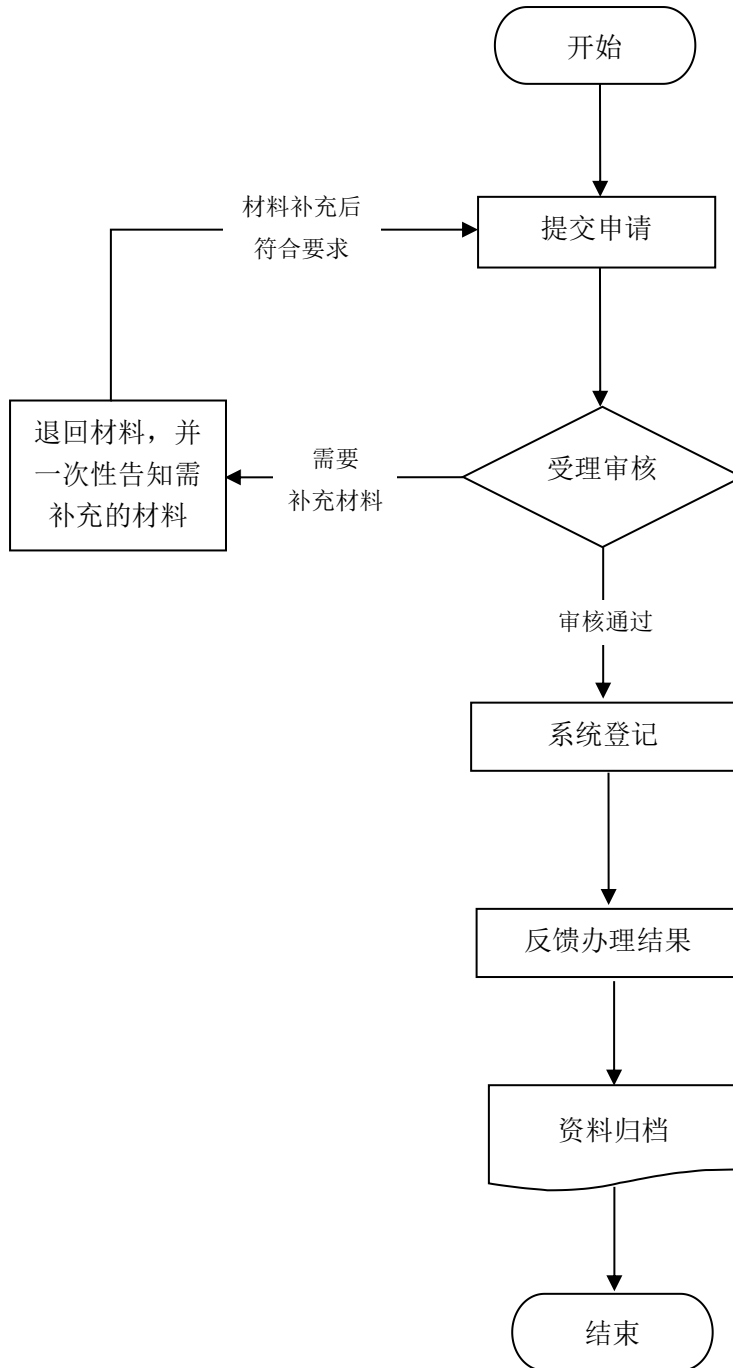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二、事项描述

参保用人单位可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及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信息、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信息。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查询打印参保单位相关信息。

2. 现场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携带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查询结果。

### 五、办理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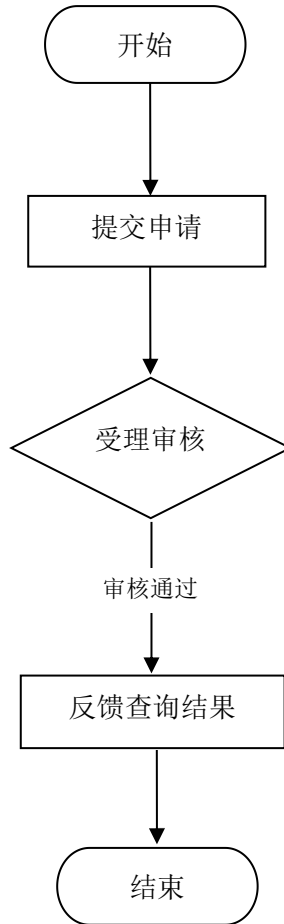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查询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包含个人权益记录）。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网厅（<https://fuwu.nhsa.gov.cn>）、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自助服务终端。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查询打印个人参保信息。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携带办理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查询结果。

### 五、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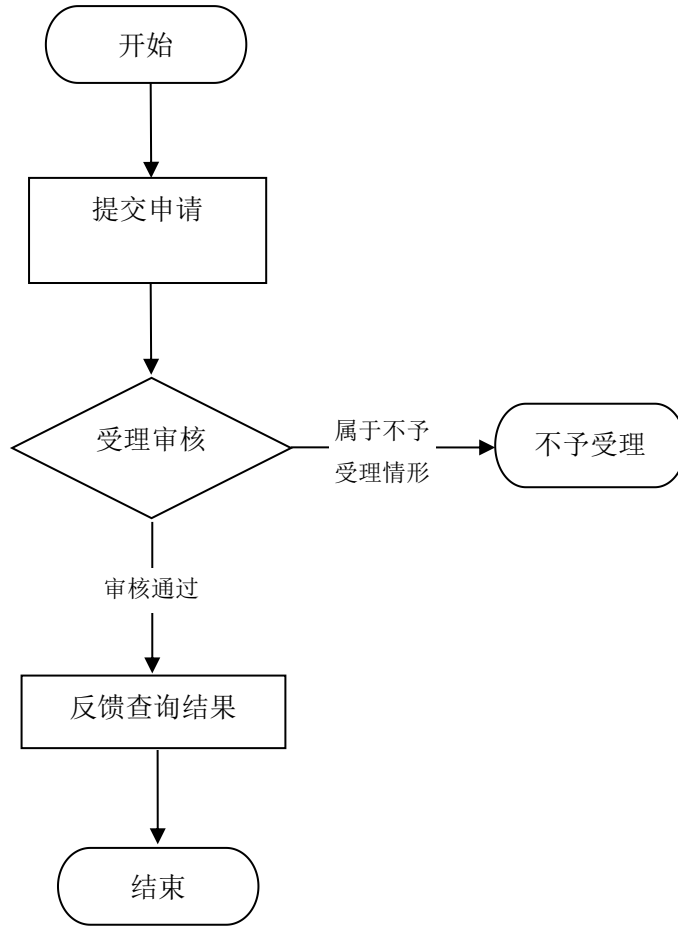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死亡或出国（出境）定居等原因终止、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可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3. 因死亡支取的提供继承人身份证、继承人或逝者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可提供个人承诺书或提供死亡证明、火化证明；
4. 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填写主动放弃承诺书，说明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情况。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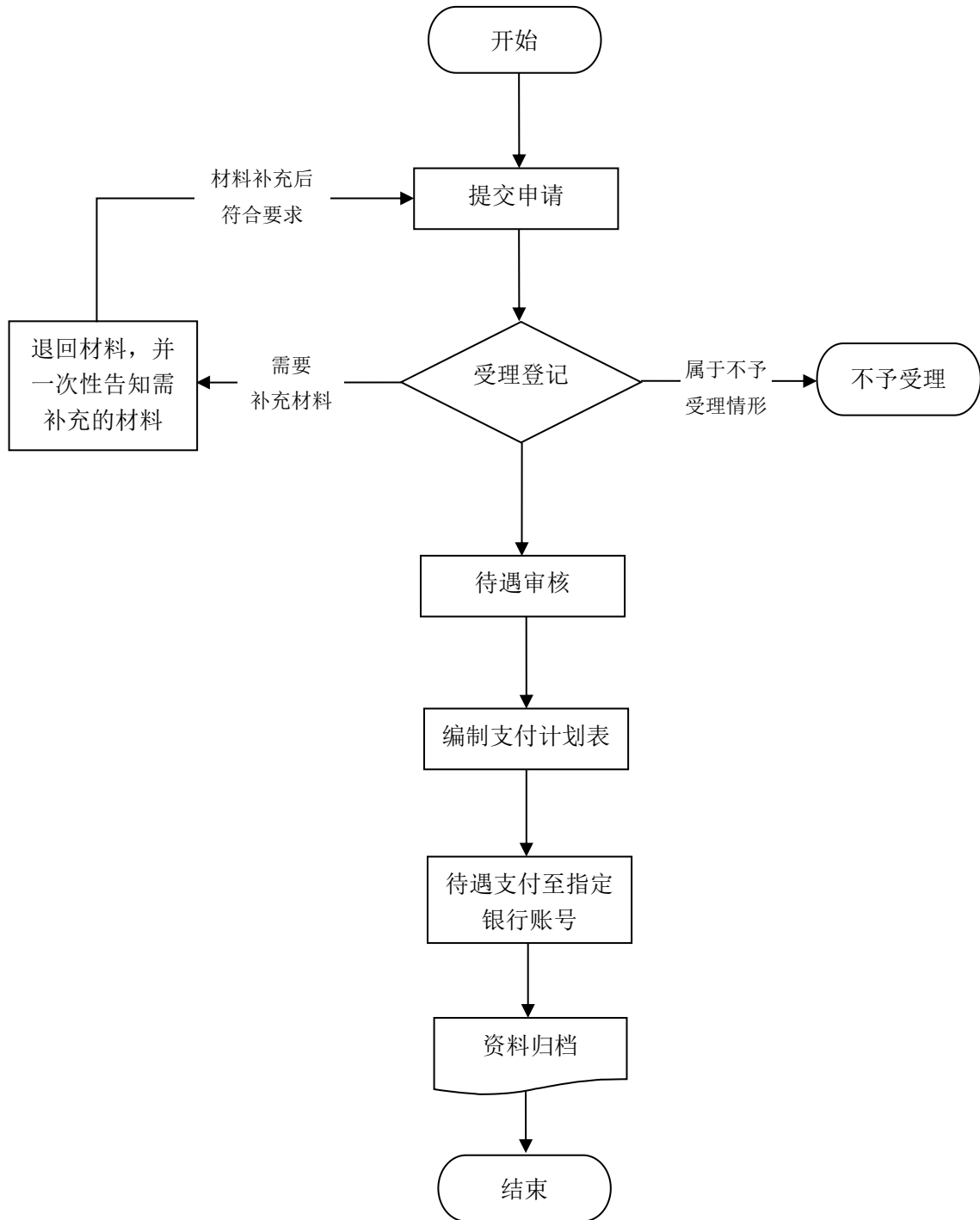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户籍或常住地变动，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并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可申请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 1. 业务申请：

跨省转移接续可在转入地或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省内转移接续仅需在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即可。

**（1）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输入相关信息，提交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现场办理：**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 2. 受理流转并办结：

(1)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申请成功受理后，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签章后上传；若个人账户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

(2) 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3. 结果反馈：

申请人可登录线上平台查询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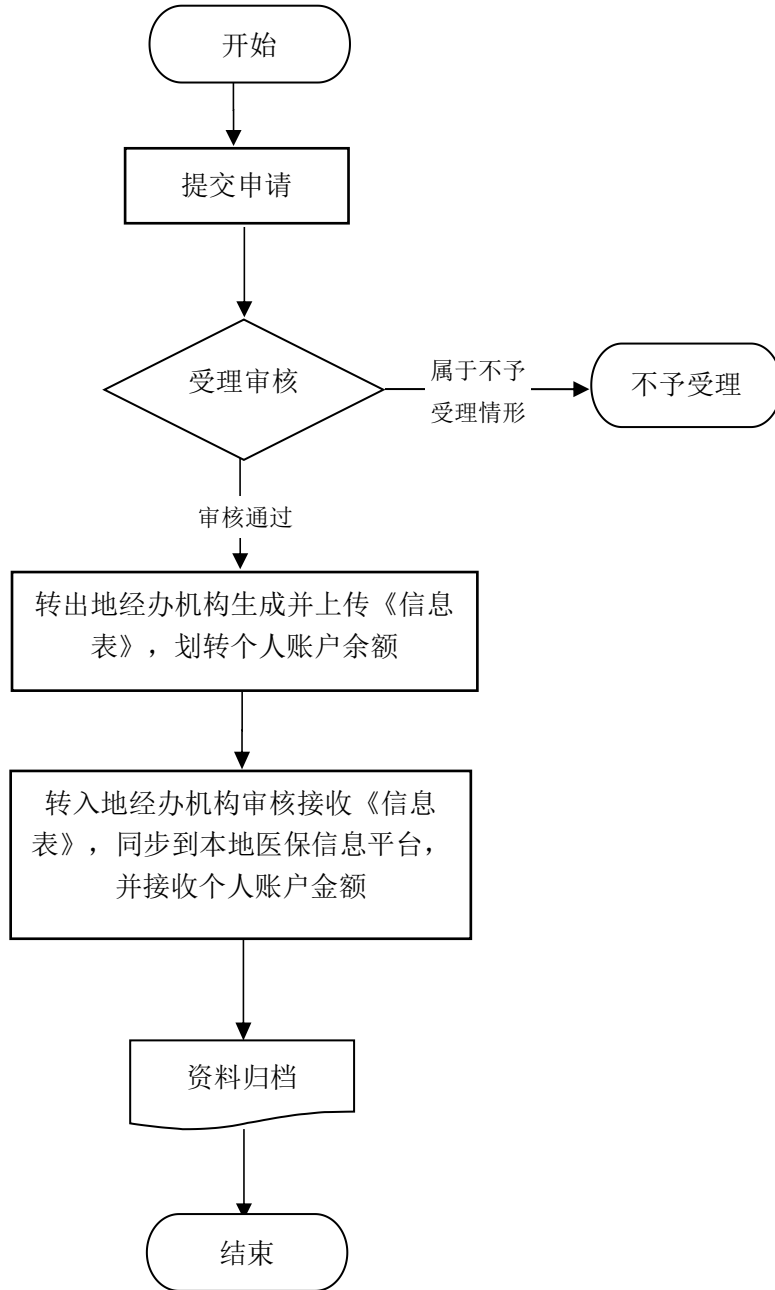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后在省外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 (<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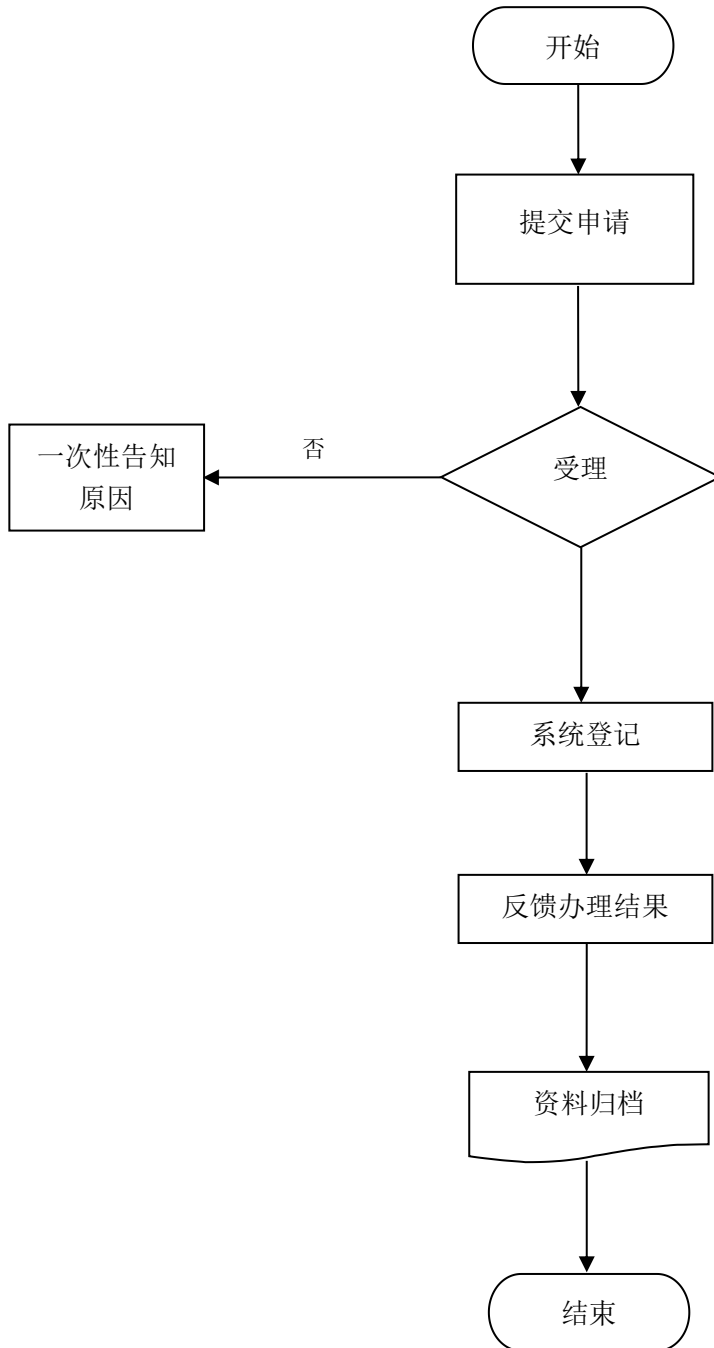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外长期居住且未迁户籍，可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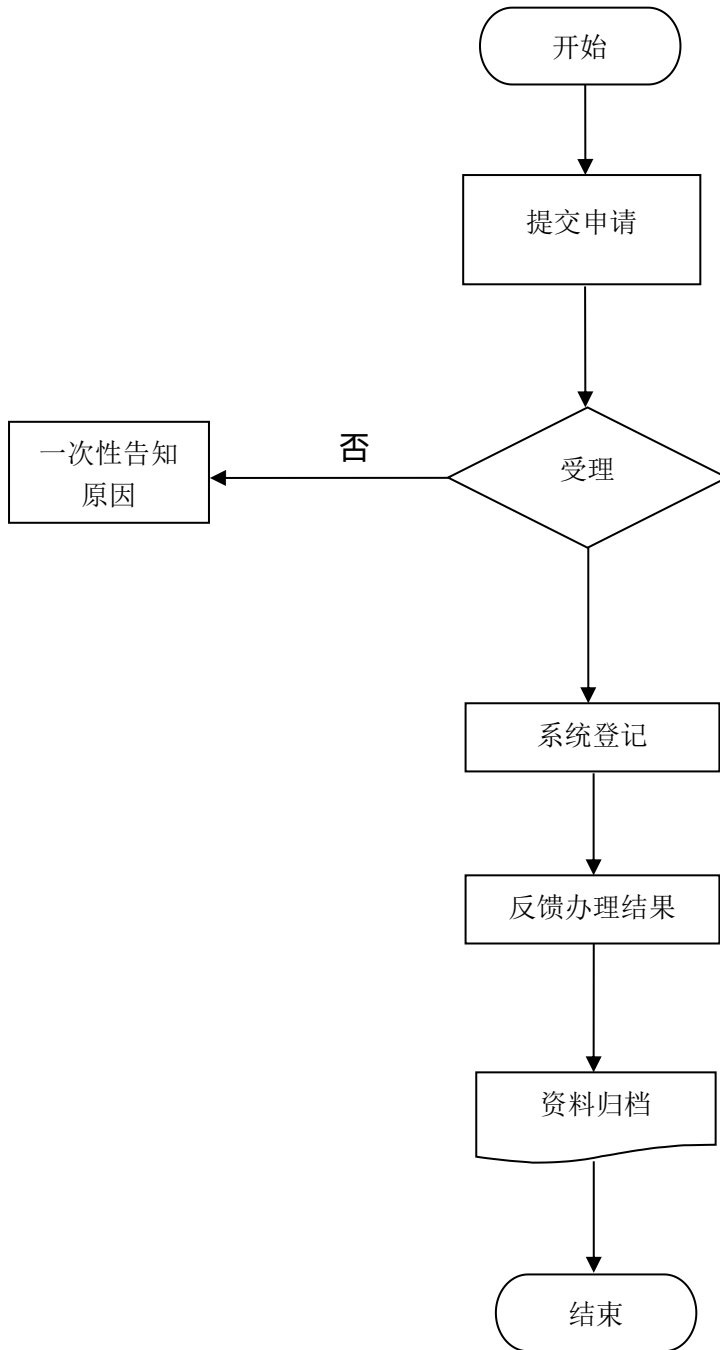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被用人单位派驻省外长期工作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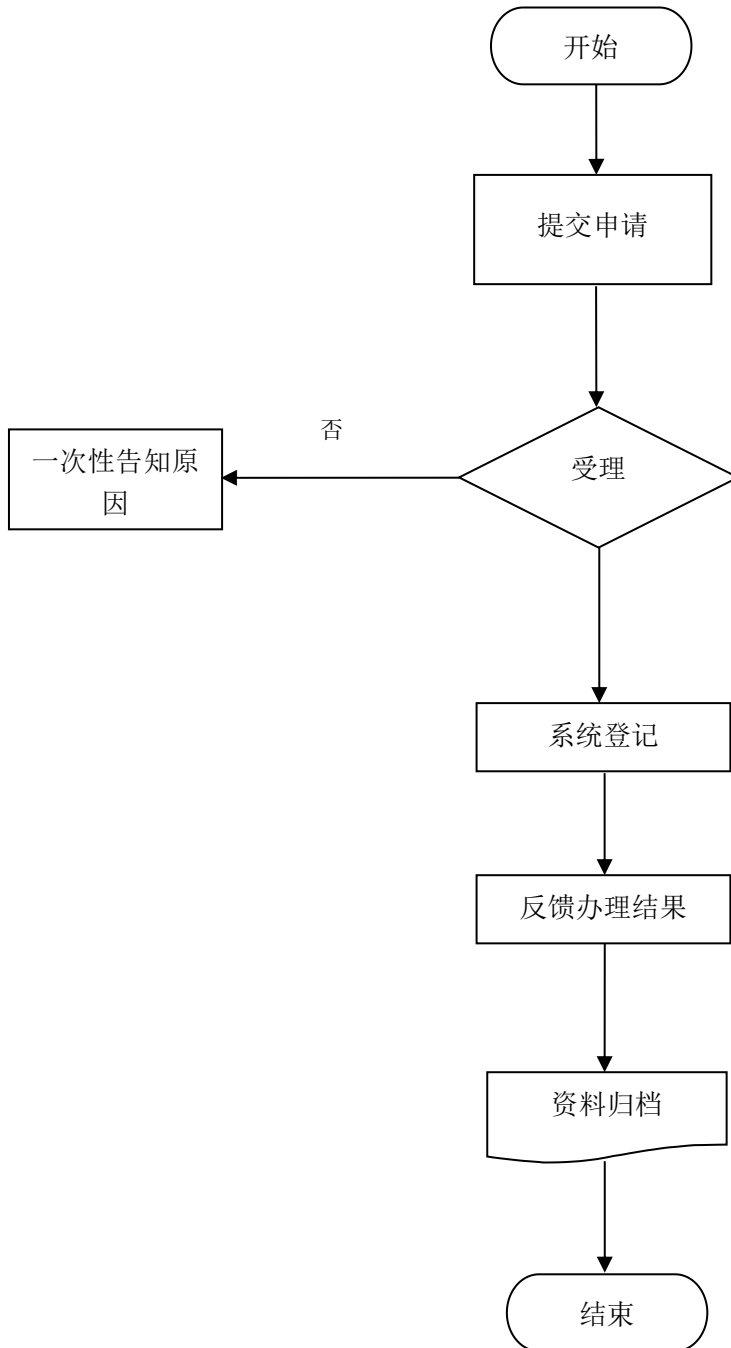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经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参保人员也可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备案情况。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将备案人的相关信息线上传递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备案，并告知办理结果，参保人员也可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备案情况。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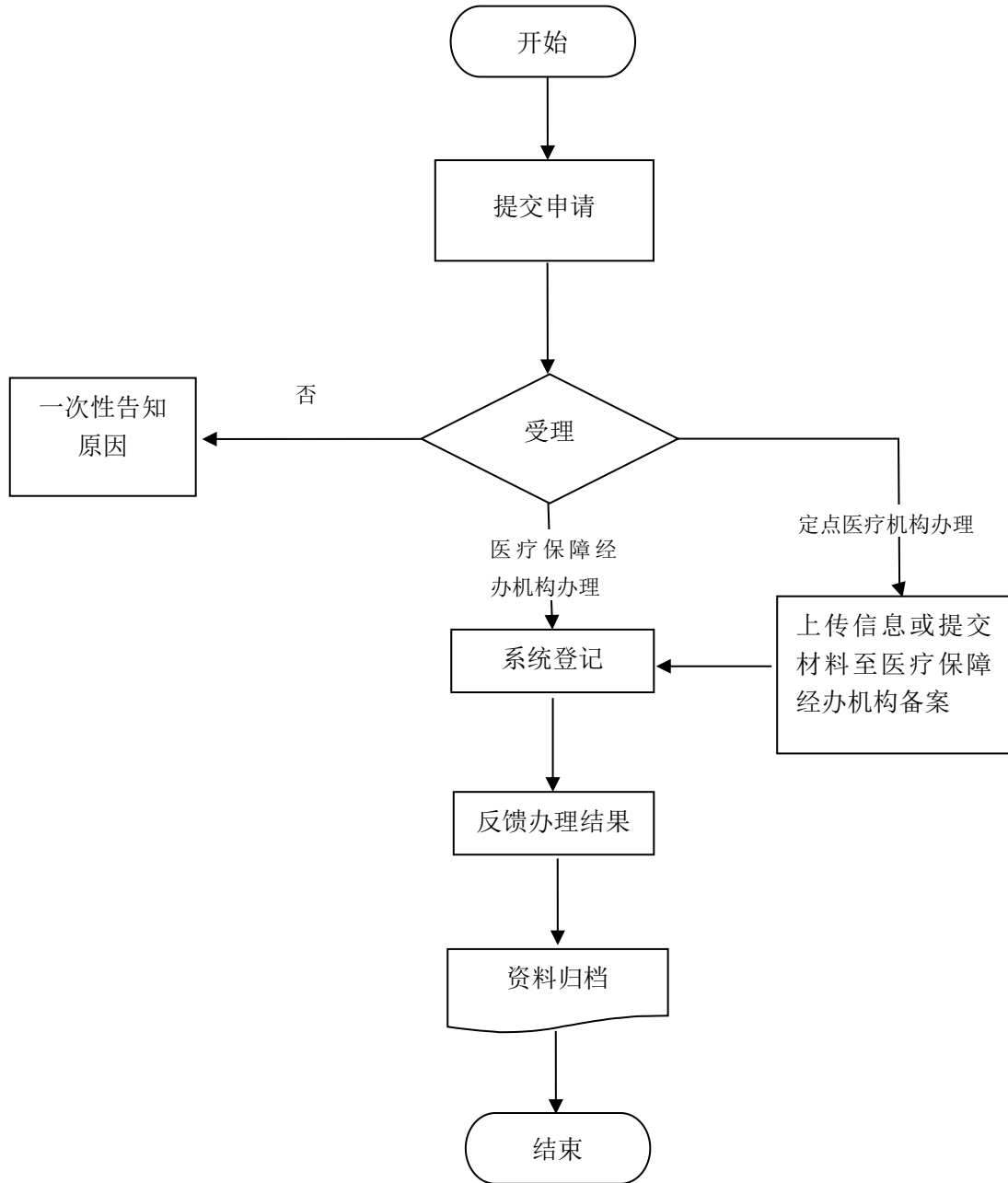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根据自身诊疗意愿自行要求跨省异地就医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办理异地就医自助备案，即时可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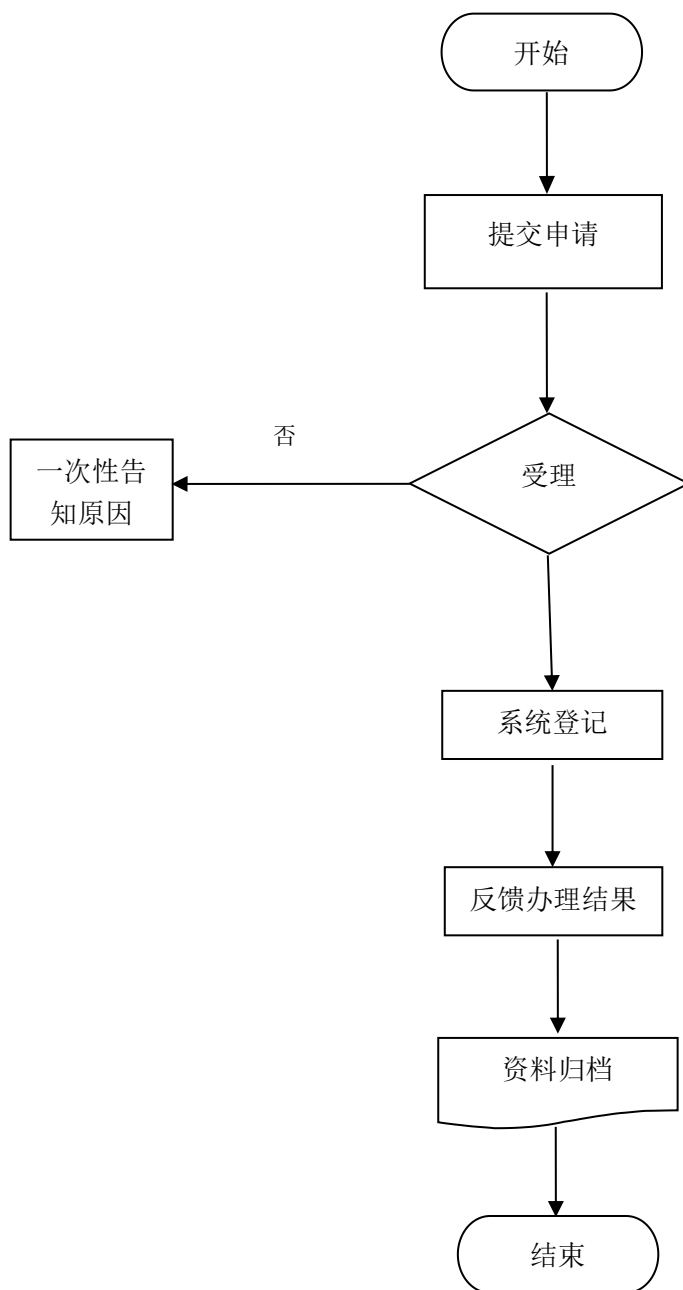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及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患有医保政策规定范围内的门诊慢特病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

###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

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初审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按规定定期组织集中审核，并确认备案；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收集并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上传信息或提交材料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确认备案。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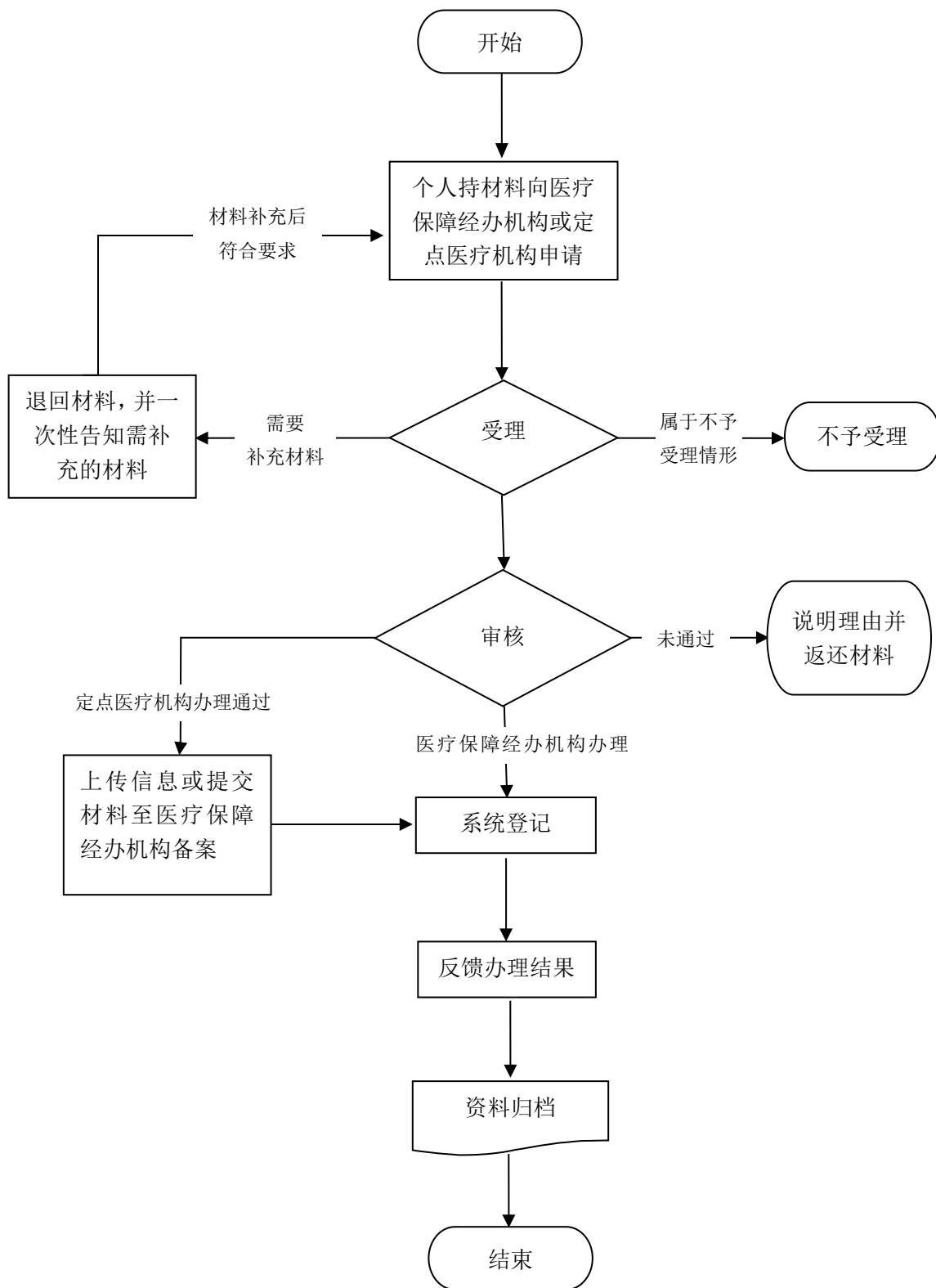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 病种待遇认定办理流程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 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且符合双通道药品使用规定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使用或终止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备案。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因病情需要使用或终止使用双通道药品待遇时由双通道医疗机构相关专业科室提出建议，并填写《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申请及评估表》或《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终止表》，提供相关办理材料，经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审核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确认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收集并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上传信息或提交材料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确认备案，并反馈办理结果。

## 五、办理材料

### 1. 申请使用双通道药品:

-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申请及评估表》;
- (3) 诊断证明;
- (4) 病理诊断 (必要时需提供基因检测报告);
- (5) 出入院记录。

### 2. 申请终止使用双通道药品:

-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 (2) 《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终止表》。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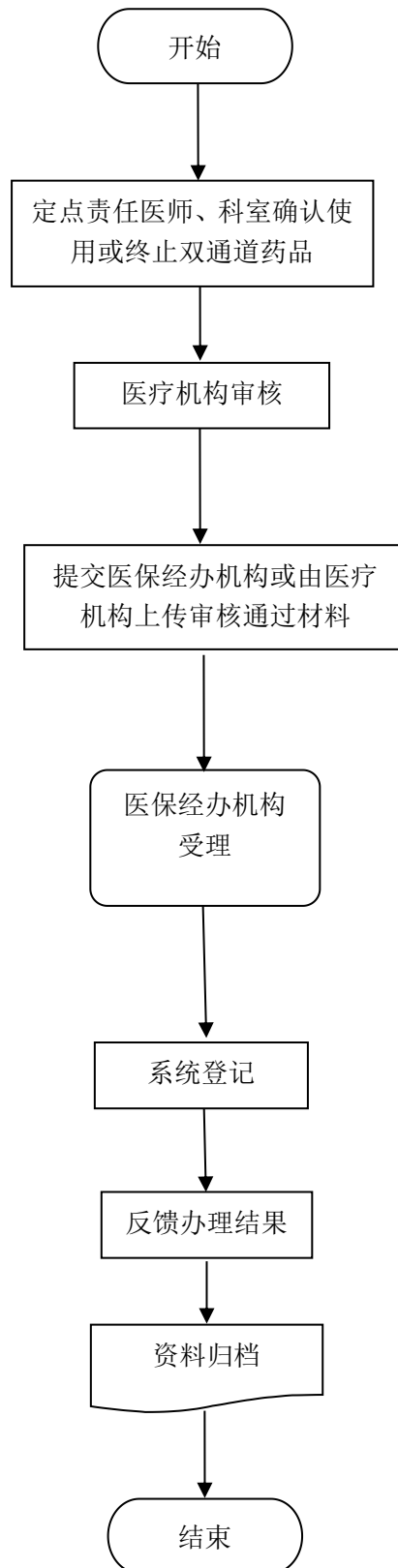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 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双通道药品 待遇备案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备案

### 二、事项描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意外伤害，需在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意外伤害备案手续。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

###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

理，并反馈办理结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流程：**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并确认备案；

**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定点医疗机构受理参保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将备案人的相关信息线上传递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3. 病历资料（门急诊记录或出入院记录）。

##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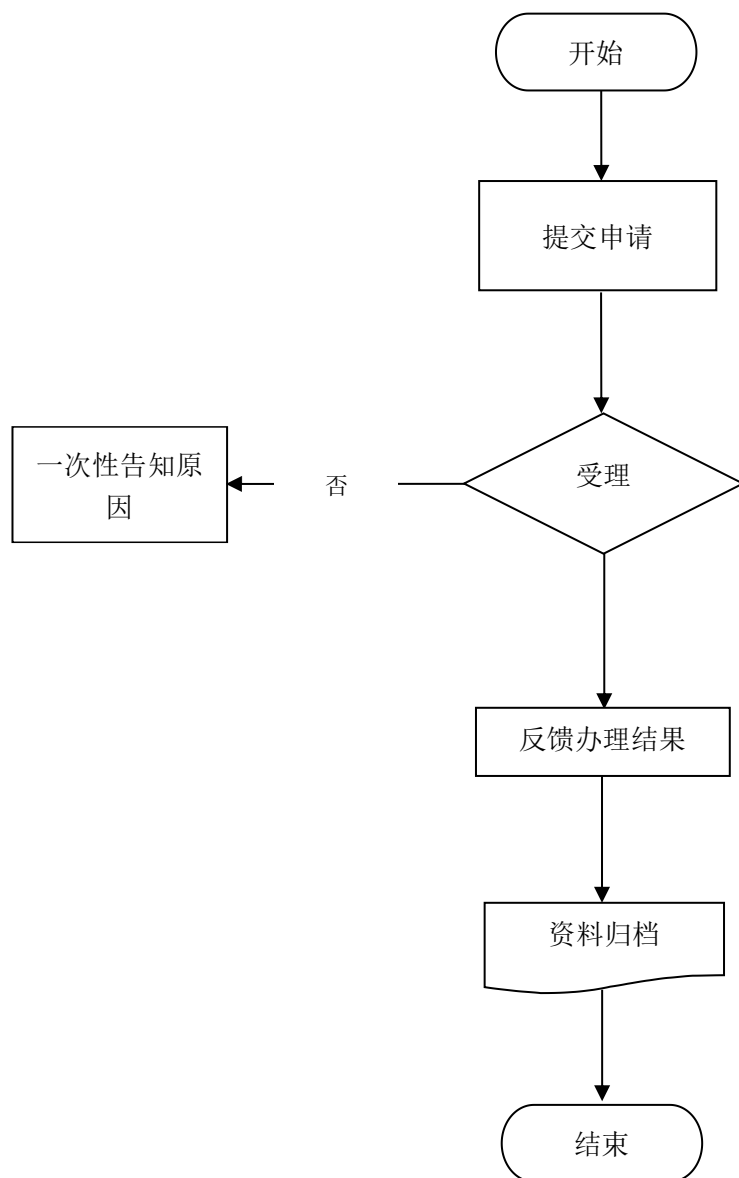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意外伤害待遇备案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 手工（零星）报销

## 门诊费用报销

###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用未能联网结算，申请办理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药机构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使用双通道药品、药店购药的，可要求提供门诊处方；
6.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7. 需提供参保人员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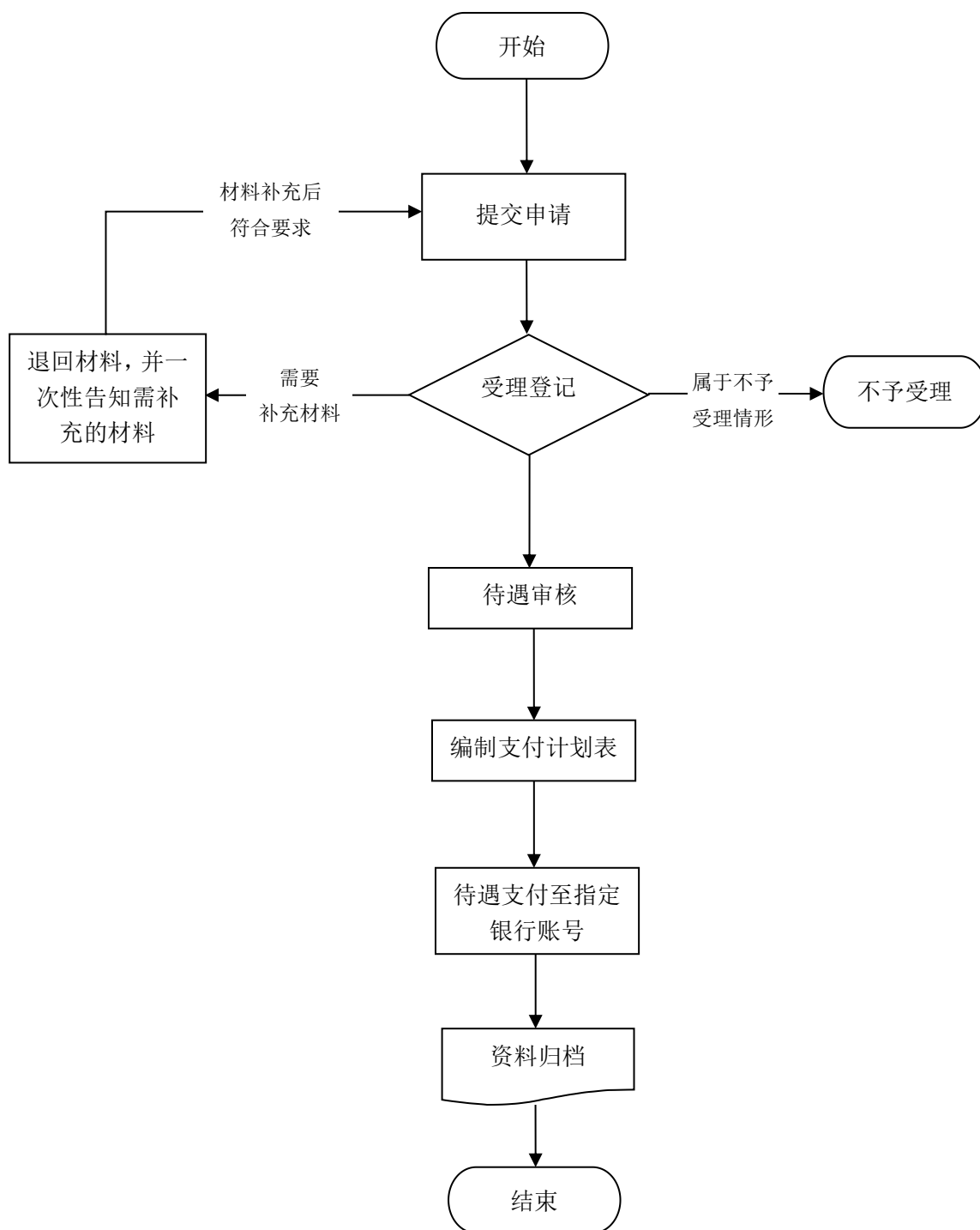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 住院费用报销

##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 二、事项描述

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未能联网结算，申请办理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5. 意外伤害就医如涉及第三方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急诊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或入院记录；
7.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8. 需提供参保人员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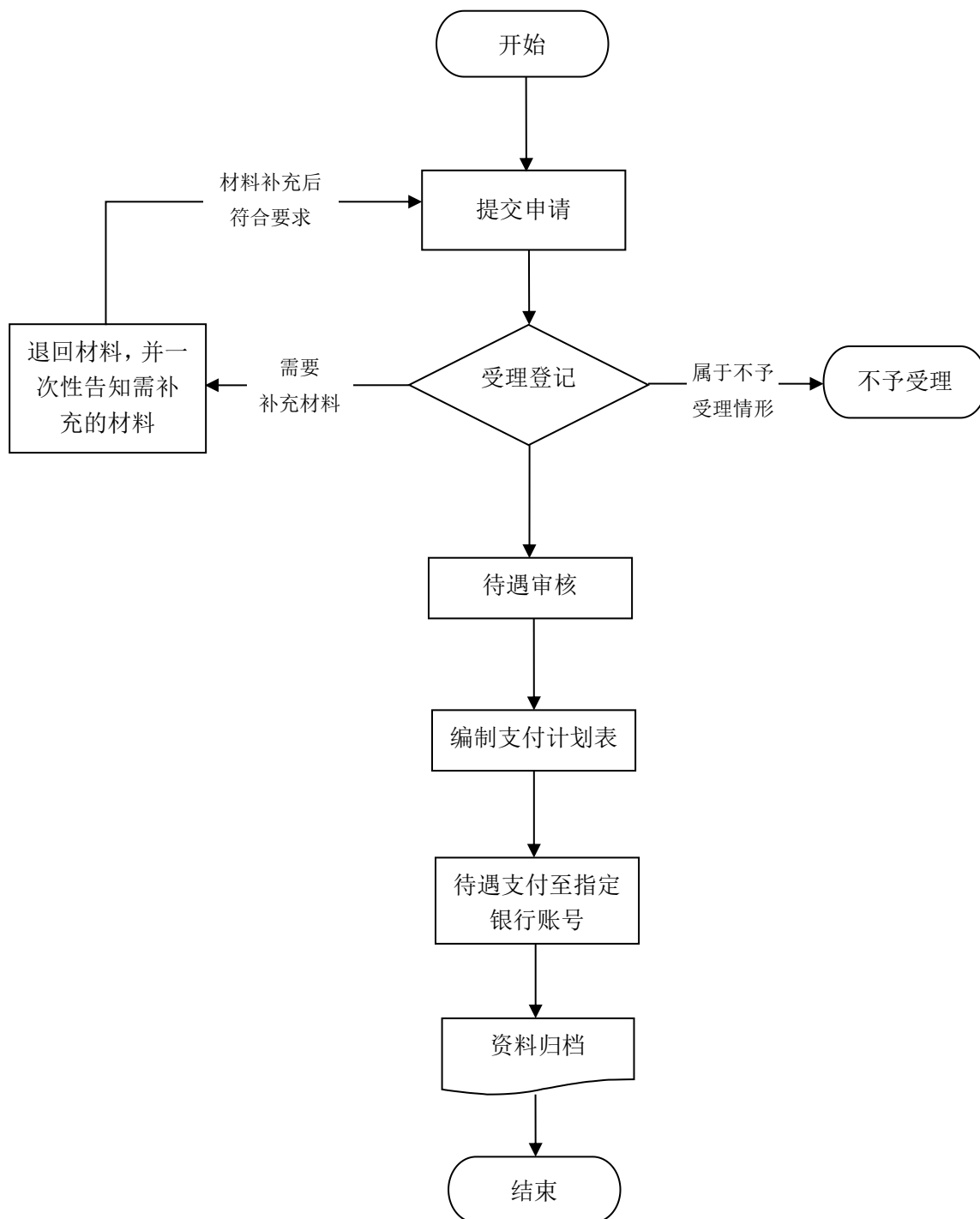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住院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一、事项名称

产前检查费支付

###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的产前检查费，申请产前检查费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3. 其他方式：邮寄。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报销票据为电子票据时，可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产前检查费报销材料电子版；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邮寄办理：

（1）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 (3) 符合规定的, 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5.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6.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 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信息, 由办理人提供;
7.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 (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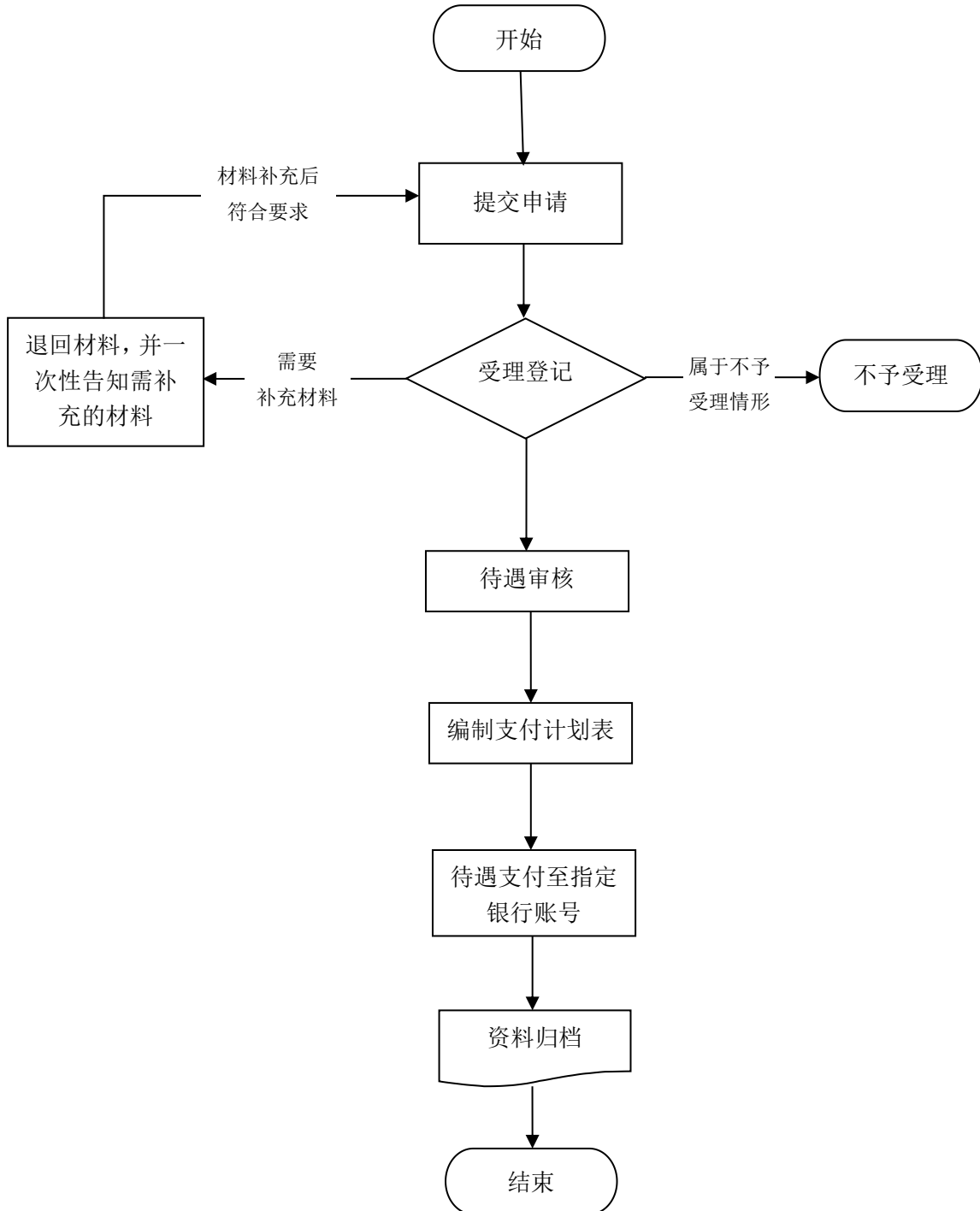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 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 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产前检查费支付办理流程图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申请生育医疗费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3. 其他方式：邮寄。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报销票据为电子票据时，可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生育医疗费报销材料电子版；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邮寄办理：

（1）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5.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6.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信息，由办理人提供；
7.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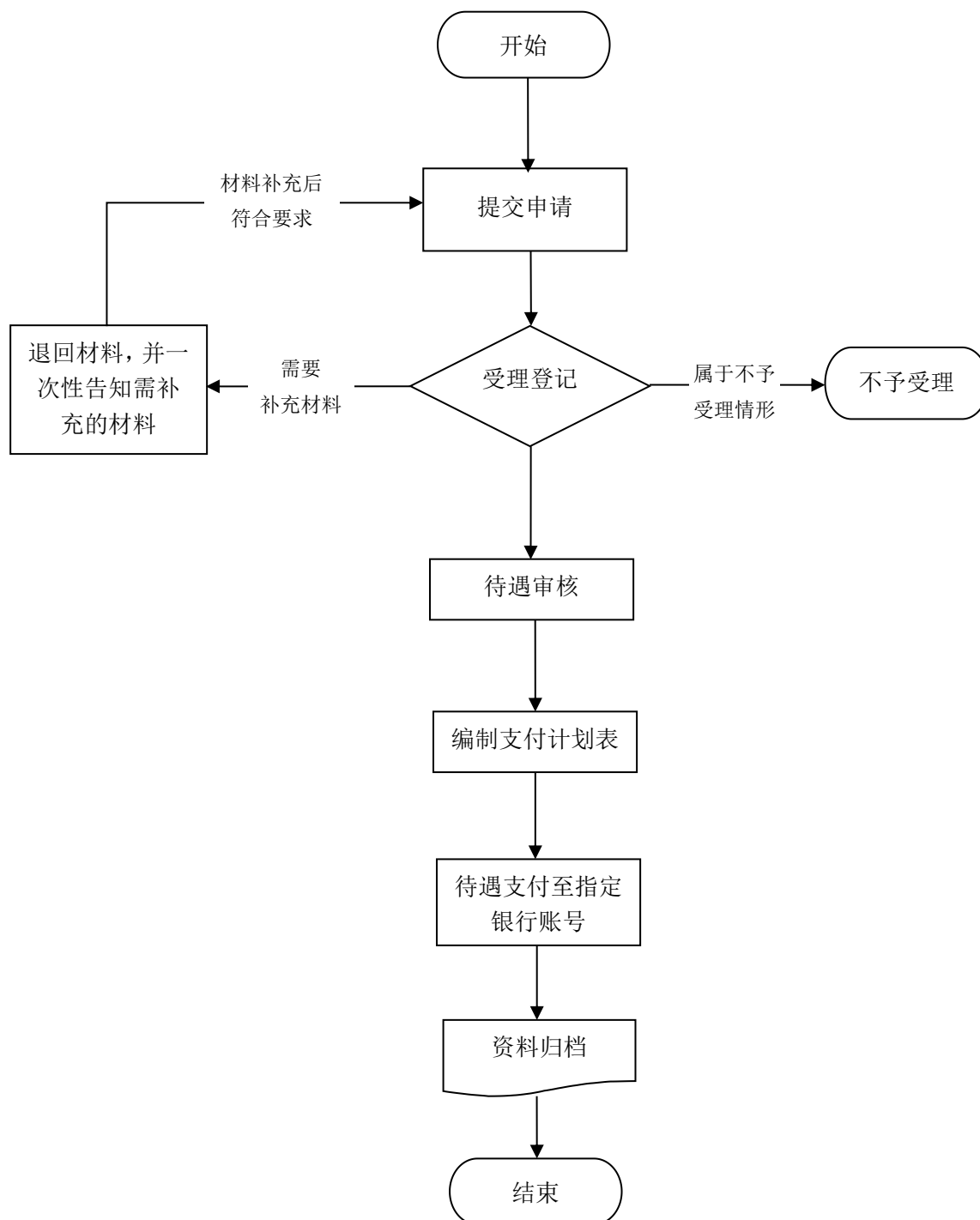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流程图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二、事项描述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因特殊情况未能联网结算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的，包括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实施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或者引产术等所发生的符合生育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申请办理计划生育医疗费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3. 其他方式：邮寄。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报销票据为电子票据时，可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提交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材料电子版；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邮寄办理：

（1）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医疗保障经办机



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5.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6.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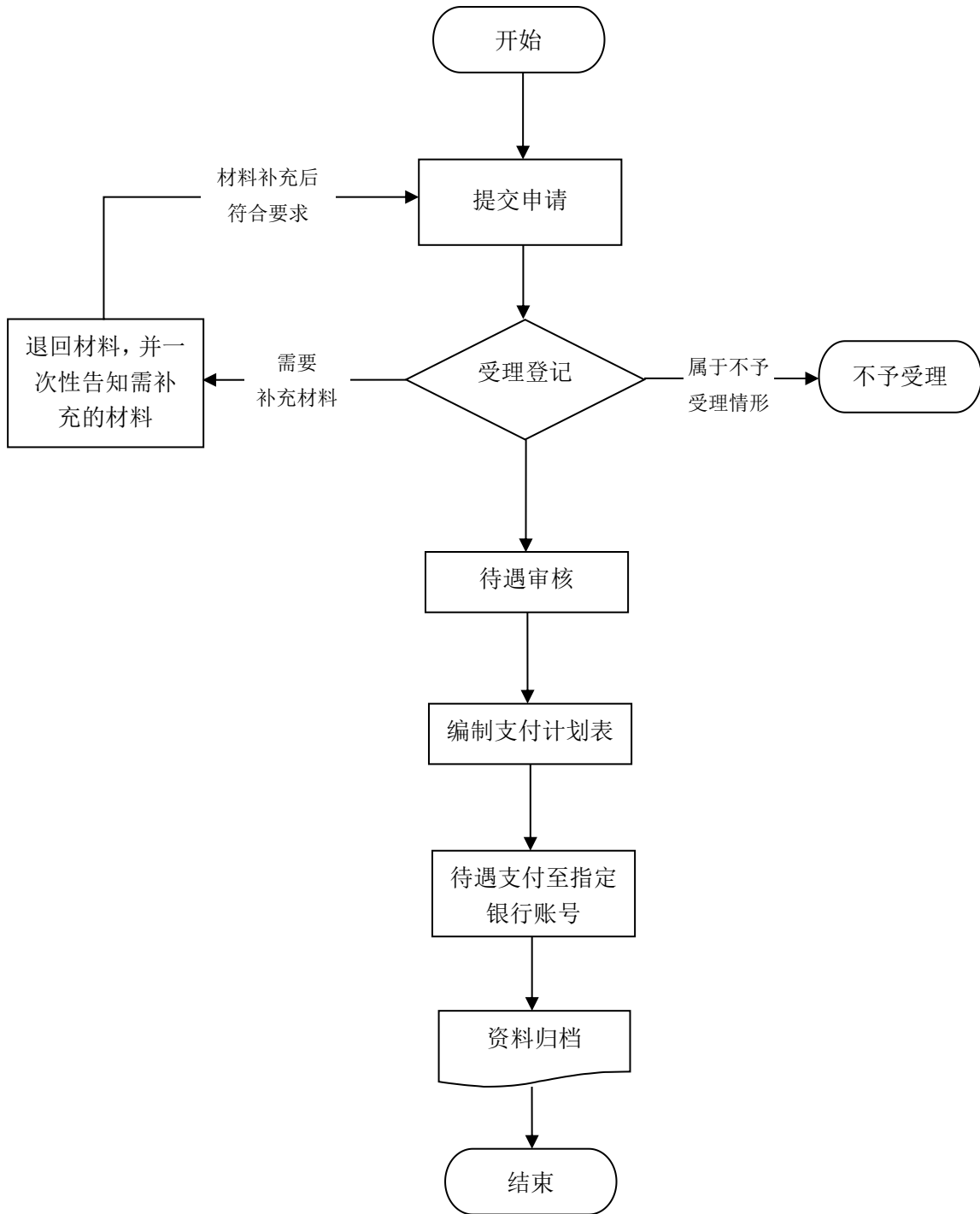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流程图



# 生育津贴支付

##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 二、事项描述

符合领取生育保险津贴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3. 其他方式：邮寄。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1）申请人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生育津贴申报材料电子版；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申请人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邮寄办理：

（1）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诊断证明（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3. 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对应的病案佐证资料；
4. 符合《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享受增加生育津贴天数的，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结婚证、出生证、生育服务卡信息，由办理人提供；
5.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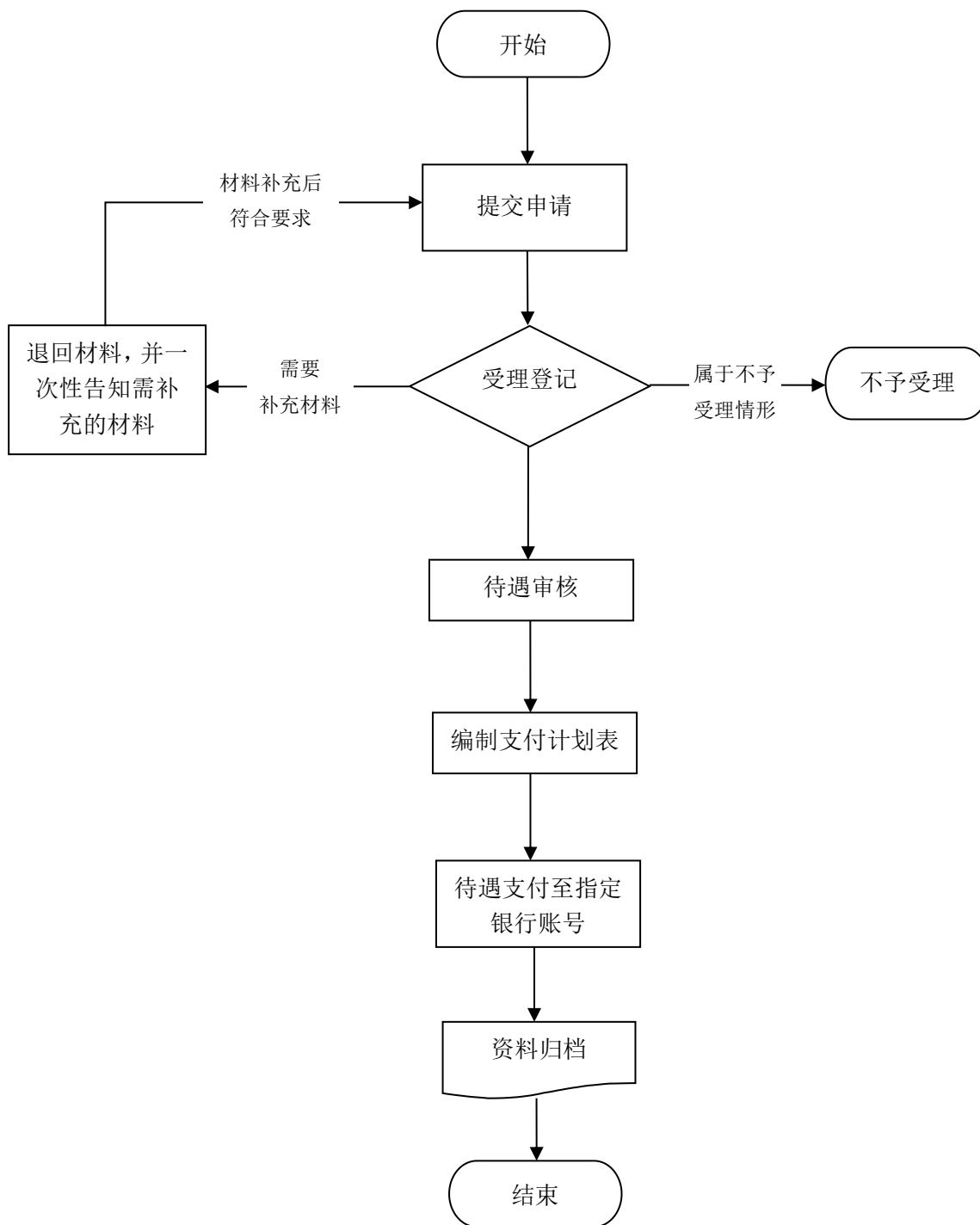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医保专区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生育津贴支付办理流程图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二、事项描述

经认定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定额或者全额补贴。已由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救助对象，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相关部门确定的资助标准等信息在系统中为其进行标记，相关缴费补贴按程序划拨；因特殊原因救助对象已经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的，可申请对个人缴费补贴部分予以返回。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

### 四、办理流程

1. 符合资助条件的参保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补贴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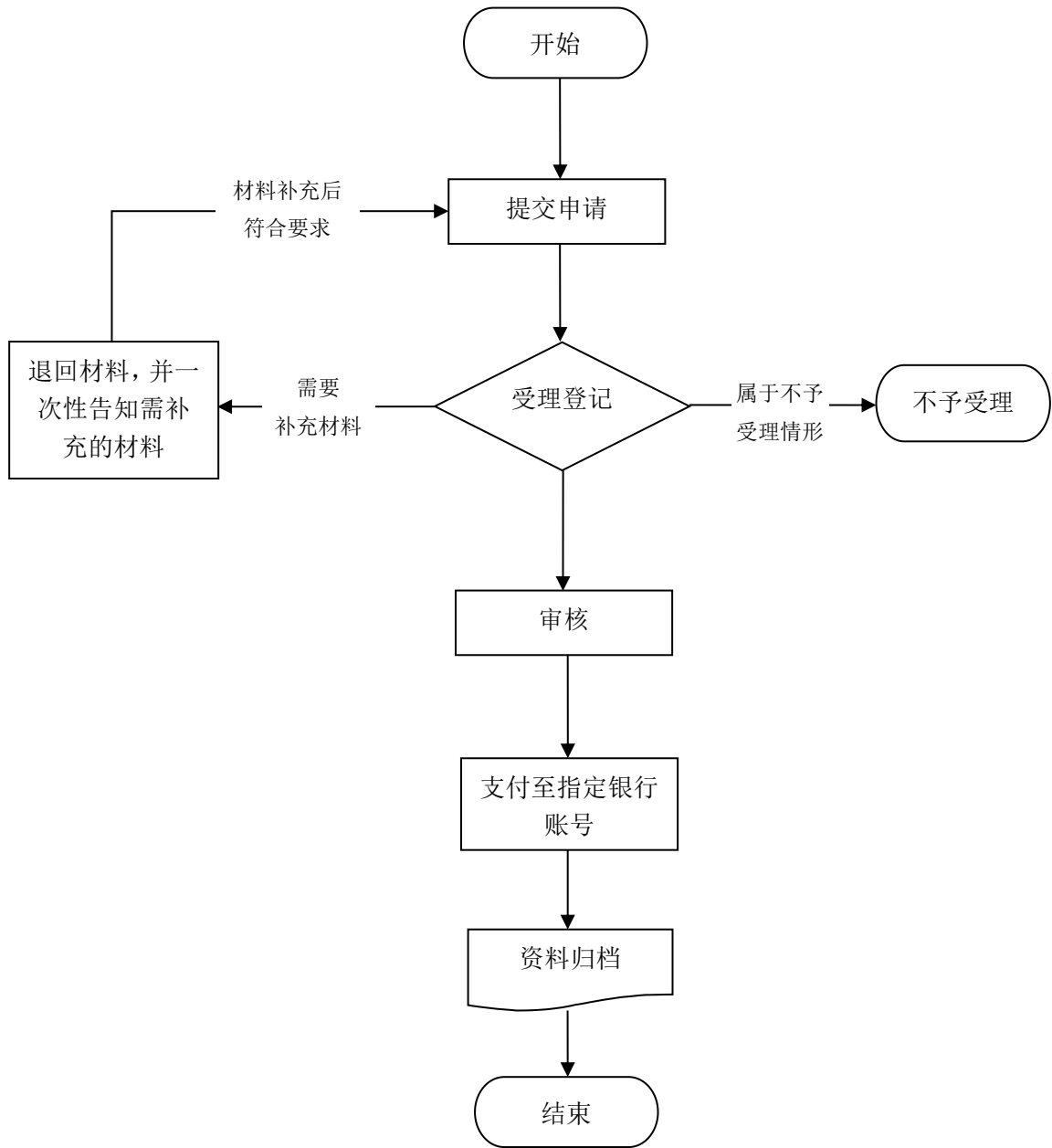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二、事项描述

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受的符合规定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的救助未联网结算的，可申请办理手工（零星）报销。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四、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报销支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3. 医院收费票据或药店购药发票、费用清单或处方底方、出院记录；
4. 需提供参保人有效的银行账号信息。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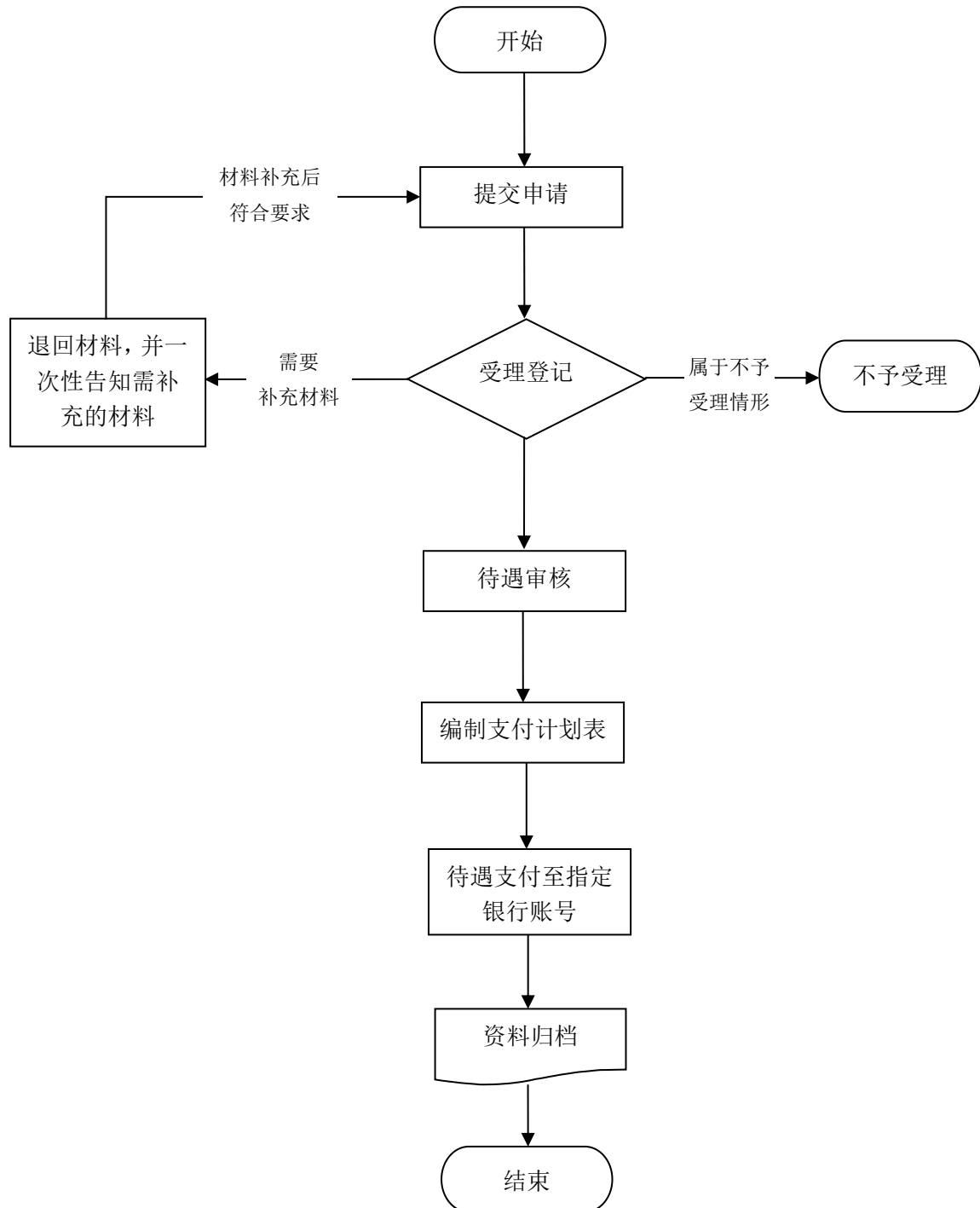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办理流程图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业务受理：医疗机构持办理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组织评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书面、现场等方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3. 签订协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医疗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五、办理材料

1.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4. 服务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人员信息表；
6. 相适应的临床科室清单、大型医疗设备清单、诊疗项目清单、医保药品和价格收费清单；
7. 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医疗服务开展情况表和服务就医人员名单；
8.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9.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10.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保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11.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

## **七、咨询渠道**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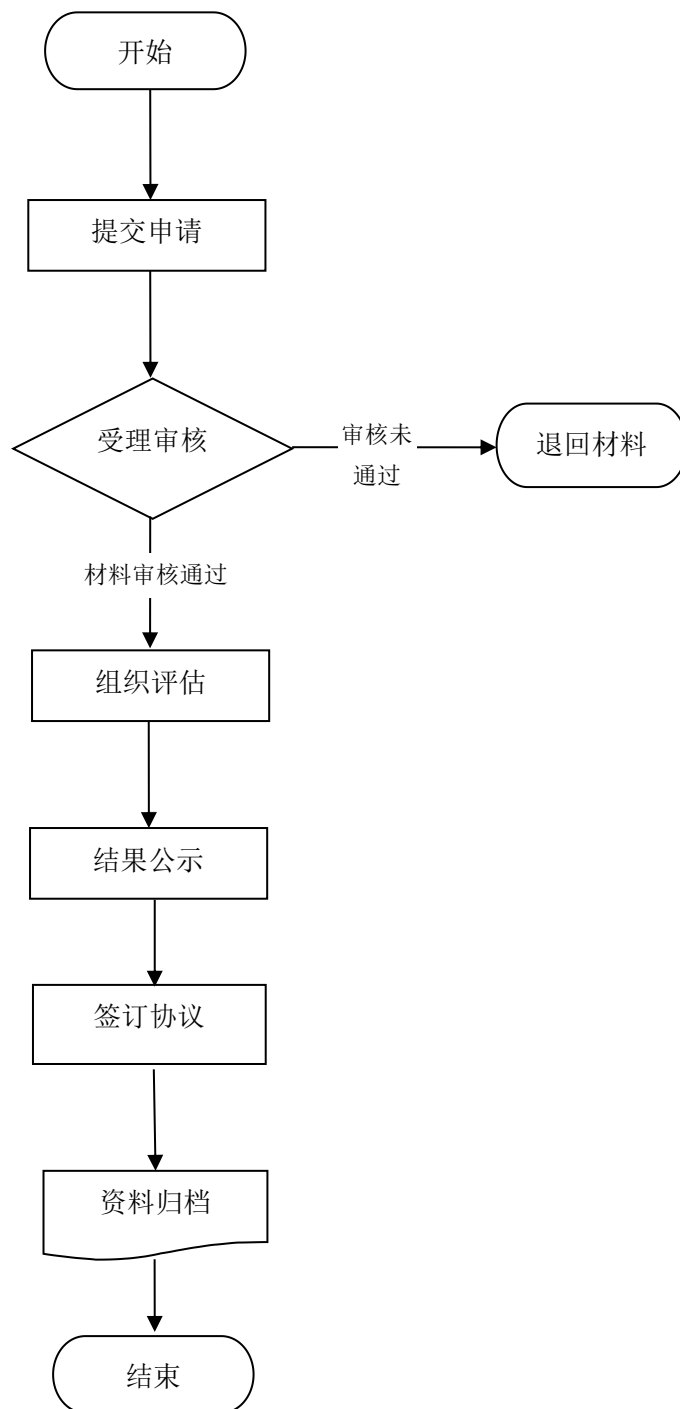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二、事项描述

依法设立的零售药店可根据自身条件、服务能力，自愿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与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后，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三、办理渠道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业务受理：零售药店持办理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组织评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书面、现场等方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3. 签订协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评估合格的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

### 五、办理材料

1.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8. 服务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9. 药品和收费标准清单及年度（运营不足一年的提供申报前所有月份）药品销售收入情况表；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以上办理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90 个自然日。

## **七、咨询渠道**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八、监督电话**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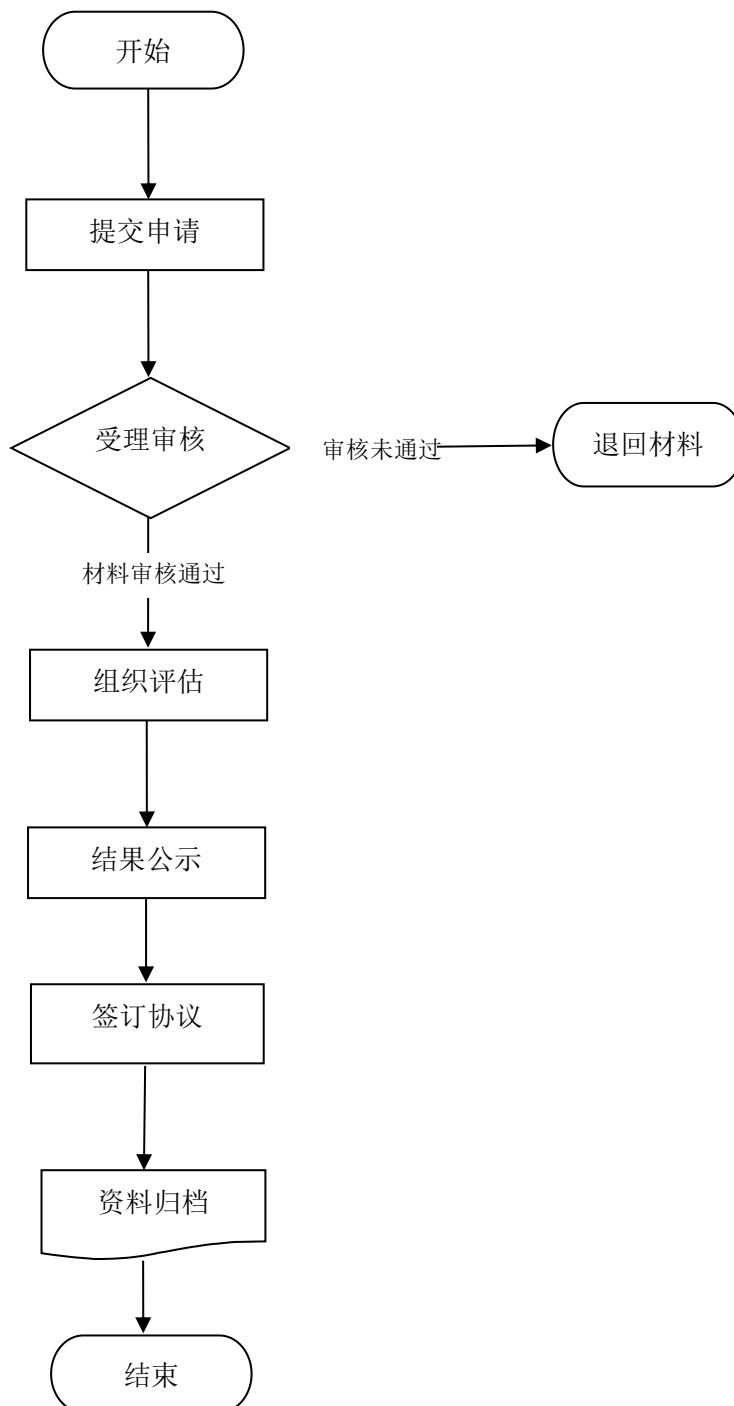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二、事项描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参保人员持医保凭证就医、购药发生的应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部分的费用。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 1. 线上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 2. 现场办理：

（1）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办理拨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江西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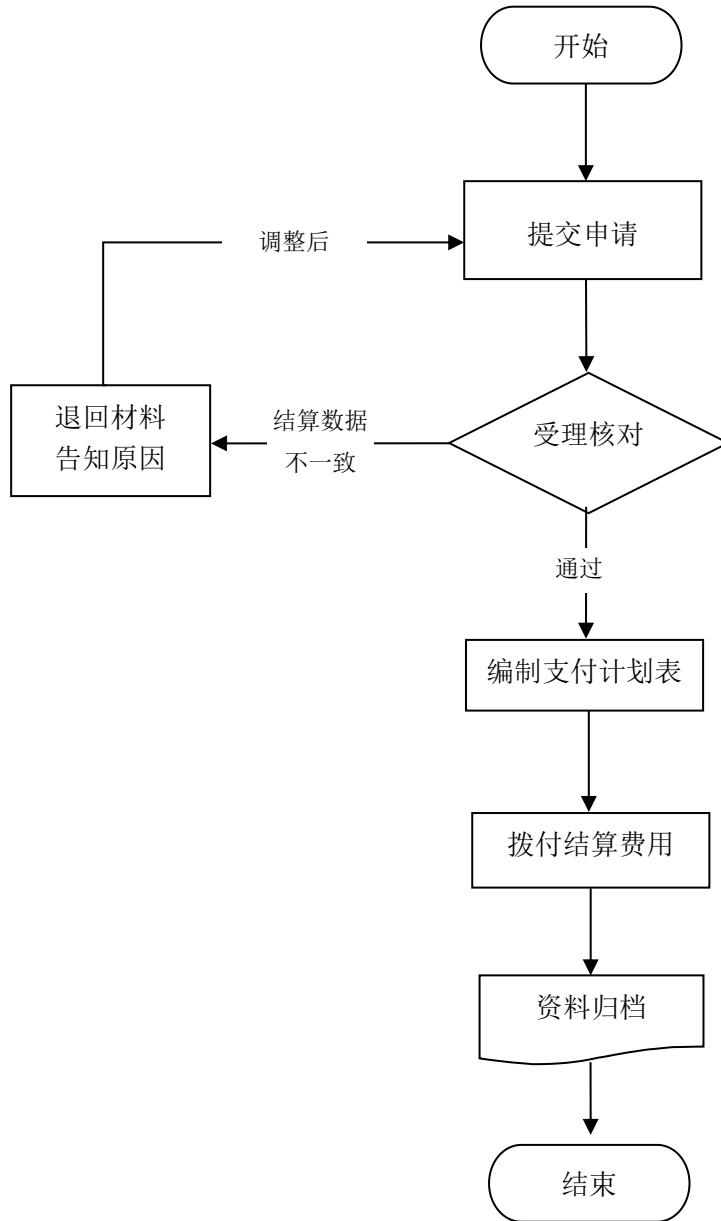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二、事项描述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参保人员持医保凭证购药发生的应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部分的费用。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1. 线上办理：
  - （1）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渠道查询办理结果。
2. 现场办理：
  - （1）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 （2）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办理拨付手续。

### 五、办理材料

《江西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购药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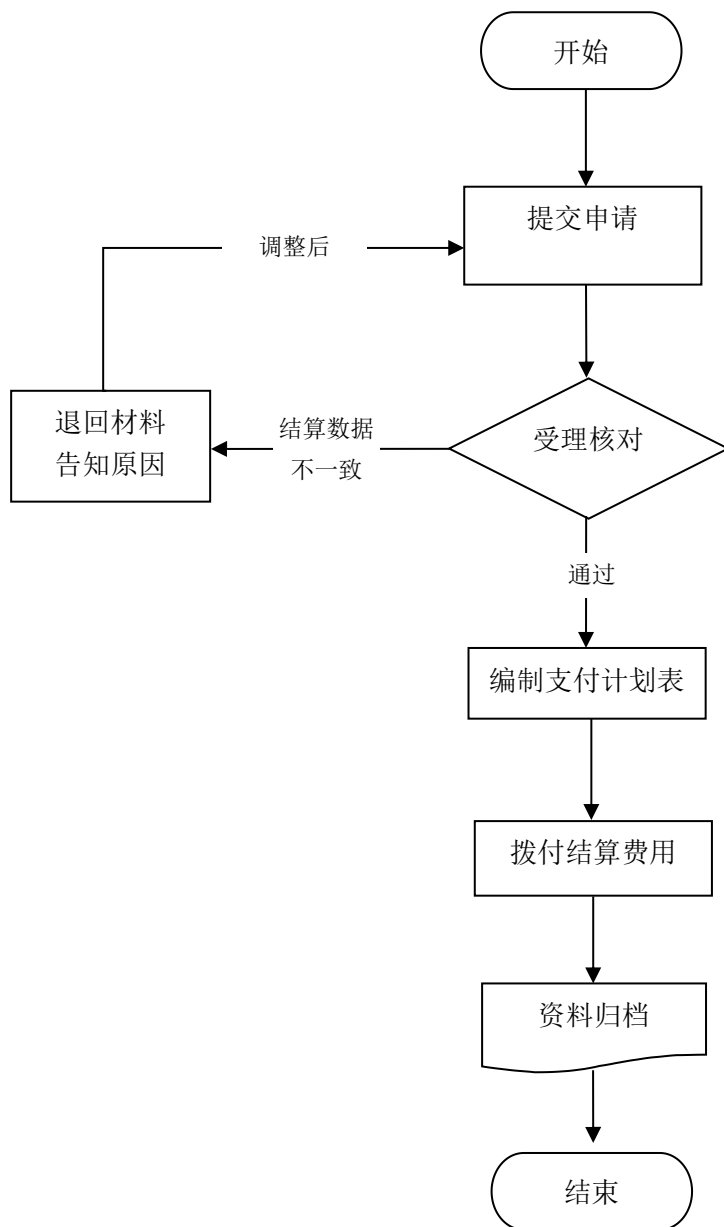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1. 线上评价：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等；
2.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办理流程图



# 定点医药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登记

##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 二、事项描述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等级和类别等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 1. 业务受理：

（1）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现场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业务审核：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书面材料、实地察看等；

3. 结果公示：变更信息在各医疗保障局官网、微信公众



号公示。

## 五、办理材料

1. 《江西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

2. 变更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等级和类别等信息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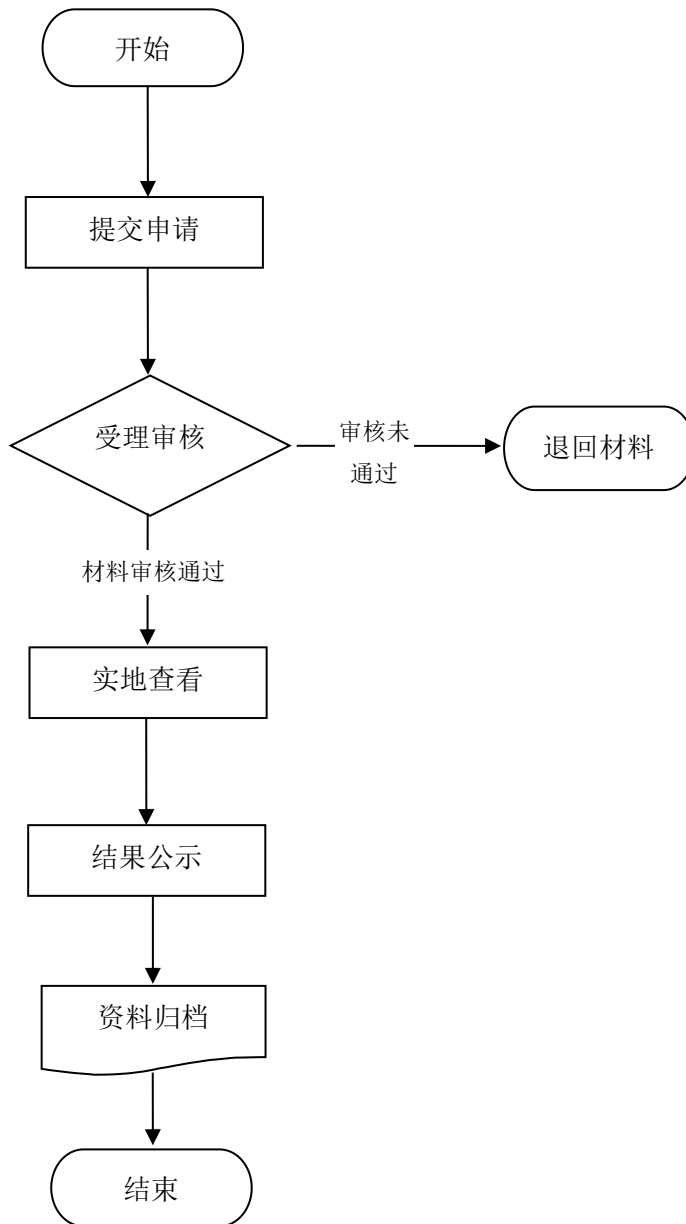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 一、事项名称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

## 二、事项描述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和规模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三、办理渠道

1. 线上办理：江西医保网上服务大厅（<https://ggfw.ybj.jiangxi.gov.cn>）等；
2. 现场办理：医保服务大厅。

## 四、办理流程

### 1. 业务受理：

（1）线上办理：单位经办人员通过线上办理渠道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

（2）现场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办理材料；

2. 业务审核：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书面材料、实地察看等；

3. 结果公示：变更信息在各医疗保障局官网、微信公众号公示。

## 五、办理材料

1. 《江西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公章）；

2. 变更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和规模等信息需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 六、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七、咨询渠道

1.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咨询电话（见附表）。

## 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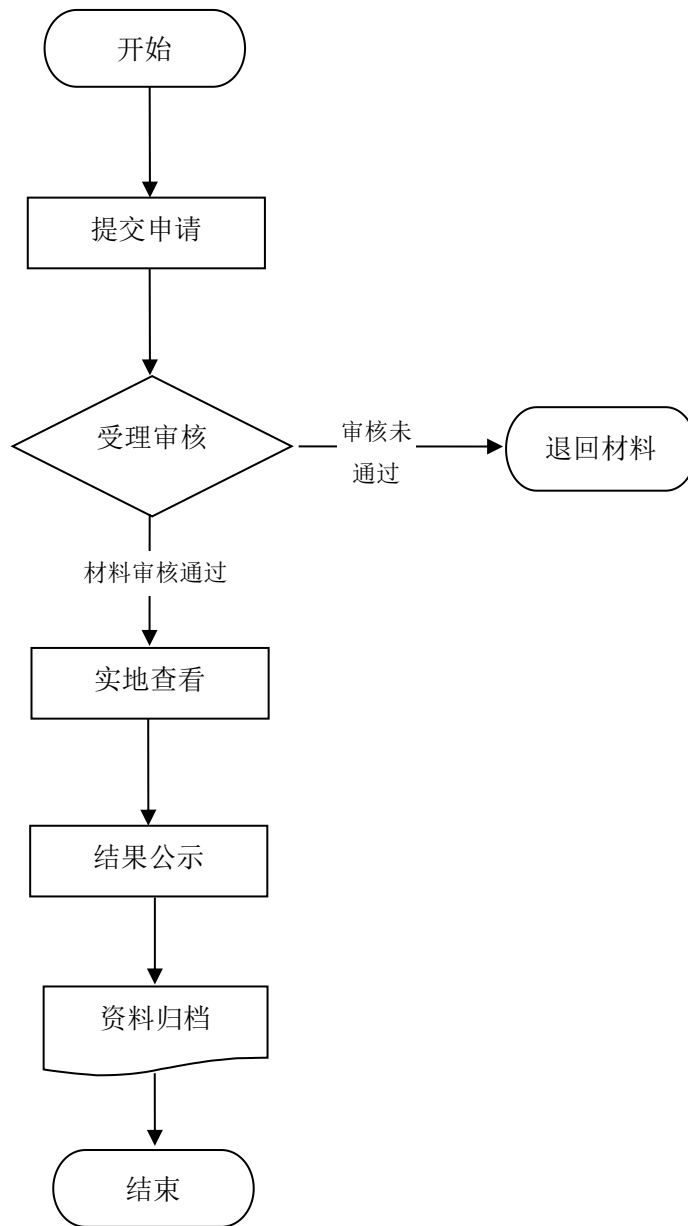
各设区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九、评价方式

现场评价：各医保服务大厅评价器、评价二维码、意见箱等。

## 十、办理流程图

##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附表：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统筹地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省本级	江西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791-86739878	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 993 号方楼省政务服务中心 4 层
2	南昌	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791-83807690	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 369 号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二楼
3	九江	九江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0792-8586309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体育路 66 号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大厅
4	景德镇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0798-8271189	景德镇市昌江区景兴大道 26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A2 区 19-22 号
5	萍乡	萍乡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799-6878006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城市大厦 5 号楼 1 楼
6	新余	新余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790-6736778	新余市赣西大道 195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专区
7	鹰潭	鹰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701-6275373	鹰潭市胜利西路 146 号
8	赣州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0797-8083790	章贡区钨都大道 6 号市民中心二楼 A 区
9	宜春	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0795-3219500	宜春市袁州区府西路市民服务中心一楼
10	上饶	上饶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793-8202666	上饶市信州区北门街道广平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 3 楼医保窗口
11	吉安	吉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796-8238043	江西省吉安市城南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12	抚州	抚州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0794-8266338	临川区中央钻石广场 B 座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注：各地应参照本表格式公布本统筹地区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3

# 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 事项样表

(3.0 版)





表1

##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分合并分立				
单位名称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单位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参保日期				
参保地区				
<b>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填报以下信息</b>				
经费来源		主管部门		
最新核编人数（含纪检、军转）			退休人数	
机关在编人数		公务员人数	后勤服务人数	
参公在编人数		事业在编人数		
<b>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参加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需经以下部门审批</b>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编办审核意见： （盖章）		医保局审核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单位声明	本单位依法申请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予办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参保登记办理条件。 经审核，同意申报单位办理以下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经办工作人员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2

##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其他 (                      )

□灵活就业人员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编码：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报工资 (元/月)	变更类别						参保日期	手机号码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需填写以下信息		备注
					增加	中断	终止	恢复	在职转 退休	统筹地区 内转移			行政 级别	专业技术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注：1.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填表；  
 2. 行政级别包括处级以下、副处级、正处级、副厅级、正厅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年    月    日

表3

##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          )

单位编码:

填表日期:

原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负责 人)	姓名		姓名
	证件 号码		证件 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缴费 单位 经办人	姓名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 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其他			
备注			
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工作人员: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4



##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联系电话：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年    月    日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单位经办人员 (签章)		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注：1. 灵活就业人员无需单位盖章和填写单位信息；

2.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表5



##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键信息  非关键信息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证件号码	姓名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经办机构 意见  经办工作人员： _____ (受理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表6

## 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其他（                      ）



支取人签字：\_\_\_\_\_ 年    月

参保人基本情况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支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单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领取人（继承人、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与参保人关系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工作单位			
账户号码					
开户行					
经协商，由_____代表全部继承人办理支取业务，有关款项汇入其名下银行账户，分配事宜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代表人自行负责。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如无被委托人，无需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

（此表由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给转入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参保人员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性别：

序号	时间	基本医疗保险类型	参保缴费月数 小计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名称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 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自 年 月至 年 月					
1	1	2	3	4	5	6
2						
3						
4						
...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			大写		小写	¥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转出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时间：按发生变更的时间段先后顺序依次排列，如实填写，如有中断，要分开记录。

2. 基本医疗保险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填写一项①职工医保；②城乡居民医保；③其他。若填写其他，需在备注说明。

3.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实际转出资金是指本次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时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划入转入地经办机构银行账户的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实际资金。

表8



## 江西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

姓名		性别		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人员类别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转诊转院 <input type="checkbox"/> (转出医疗机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身份证号码					
参保地 联系地址		就医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2			
备案地	省(市、自治区)	市(州、盟)	备案起止 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 (请按参保地规定填写)					
<b>温馨提示</b>					
<p>1. 跨省异地就医执行<b>就医地</b>目录、<b>参保地</b>起付线、封顶线及支付比例。因各地目录差异,直接结算与回参保地报销可能存在待遇差,属于正常现象。</p> <p>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省份。参保人员根据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p> <p>3.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异地备案,备案地请填写相应省级统筹区。</p> <p>4. 在备案地非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现有规定办理。</p> <p>5. 如已办理入院登记,为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开始日期需在入院日期之前。</p> <p>6. 办理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后,原则上非客观原因6个月内不能取消或变更备案地。</p> <p>7. 在备案地的医保就医购药行为需遵守就医地和参保地的有关医疗保险规章制度。</p>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所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信息均正确、真实、有效,并愿意接受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如因信息有误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表9

## 江西省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职工医保 (  企业

 机关事业单位)

 城乡居民医保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报病种名称	
参保地区				选择定点医院	
申请人承诺	<p>本人保证所提供材料为本人看病就医资料，内容属实，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以下审批意见根据各地政策选填					
审批意见	定点医疗机构意见			医保经办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院医保管理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保经办机构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每份表格仅限填报一种门诊慢特病，附申报病种相关认定材料。

表10



## 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申请及评估表

姓名		性别		
医保卡号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属地		工作单位		
双通道医疗机构		双通道零售药店		
申请人签字（患者本人）：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患者本人或监护人填写				
疾病诊断		确诊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使用药品		药品用法用量及疗程		
当前治疗方案 (总药量)	内容：  方案起止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已使用量：                          本次外购药量： 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线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及以上 联合用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用药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双通道医疗机构 申报信息	申请依据：  责任医师签章：                          医保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意见：  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双通道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参保患者各持一份。

2. 双通道医疗机构、双通道责任医师和参保群众盖章签字视作承诺备案材料真实，备案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隐瞒、欺骗，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申报人或委托人将本表及申报材料提交参保地医保部门备案。

表11



## 江西省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使用终止表

姓 名		性 别	
医保卡号		年 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属地		工作单位	
双通道医疗机构		双通道零售药店	
疾病诊断		确诊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药品名称		使用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双通道医疗机构 意见	<p>经评估，该患者无需继续使用双通道药品：_____。</p> <p>责任医师签章：                    双通道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双通道医疗机构责任医生填写后报所在双通道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由双通道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及时向参保地医疗保障部门备案。

表12

##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



承诺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承诺事项	外伤无第三方责任		
<p><b>承诺内容：</b></p> <p>本人同意授权_____医保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查询本人与办理医保业务相关的信息，承诺所提供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符合办理业务条件，如伪造材料或以任何方式骗取医疗保险待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同意_____市医保部门将本人虚假行为上报和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并就本次办理业务的其他承诺内容陈述如下：</p> <p>本人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_____（地点）发生_____（外伤经过）。现承诺本次意外受伤与第三人（方）责任或工伤责任无关，如与第三人（方）责任或工伤责任有关，则已享受医保待遇全额退回医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温馨提示：</b></p> <p>1. 反欺诈法律提示：以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生育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此表可现场填写，个人承诺由承诺人本人手写签名，患者本人无法签字的由其近亲属代签，并填写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            年    月    日</p>			



#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一、本表采用打印版，要求内容真实。

二、“申请业务内容”一栏是指开展“门诊”、“住院”或“门诊+住院”。

三、“医保职能部门”一栏是指医疗机构内部设立或指定的负责医疗保障业务管理的部门。

##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制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		主管部门			
经营性质		正式运营时间			
批准床位数		经营面积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医疗机构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主管医保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保职能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职职工人数		在本单位购买社保、医保人数			
申请业务内容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卫技人员 汇总情况 (以注册人员为准)	人数		第一注册地在本机构的人数		
	医生				
	护士				
	医技				
	药师				
合计					
科室设置、医护人员(以注册人员为准)、病床数情况	科室	住院 开放床 位数	医生人数(其中 第一注册地在本 医疗机构的人	护士人数	其他
大型医疗设备信息	品种	型号及数量		购买年月	有效期
申请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江西省申请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要求，自愿申请承担医疗保障服务，承诺在申请纳入协议管理后严格遵守协议管理的各项要求和医疗保障有关管理规定，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后果及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本表采用打印版，要求内容真实。
- 二、劳动合同有效时限填写劳动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期限。

## 江西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药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所有制形式					药店性质		直营 <input type="checkbox"/> 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是否独立法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医保管理工作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保管理工作专职人数					医保管理工作兼职人数			
药店地址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及账号			
药师配置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资格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注册地	劳动合同有效时限
医保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专（兼）职	劳动合同有效时限			
药店许可 经营范围								
上级公司名称					上级公司地址			
申请承诺	<p>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江西省申请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要求，自愿申请承担医疗保障服务，承诺在申请纳入协议管理后严格遵守协议管理的各项要求和医疗保障有关管理规定，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不实，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后果及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江西省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结算人次	统筹基金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优抚基金	公务员补充	其他资金	离休保健	个人账户	其中共济个人账户	个人现金

定点医疗机构（盖章）：

结算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 元，保留到分）



## 江西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购药费用结算申请汇总表

定点零售药店（盖章）：	结算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费用类别	费用总额	结算人次	统筹基金	大病保险	医疗救助	优抚基金	公务员补充	其他资金	离休保健	个人账户	其中共济个人账户	个人现金
合计												

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元，保留到分）

表17



## 江西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企业负责人		手机：		手机：
股权实控人		手机：		手机：
所有制形式				
经营性质				
机构类别				
机构等级				
核定床位数				
诊疗科目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备注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初审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18

## 江西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申请表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手机:
企业负责人		手机:		手机:
股权实控人		手机:		手机:
经营范围				
经营形式				
执业药师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备注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初审意见:			
	初审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个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办理  
\_\_\_\_\_业务，因  
\_\_\_\_\_无法提供  
\_\_\_\_\_，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  
件，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



## 主动放弃承诺书

本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因  
\_\_\_\_\_等原因，承诺  
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历史缴费年限等权利，所述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诺人（签名、指印）：

年 月 日